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 2017 修訂版」行動方案執行成果表(109 年度)核定版

學校體育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修訂後)	109 年執行成果 ※具體說明辦理成果之量化數據，及所達成之質化效果，且兩者應具有直接關聯度。	長程目標(2020-2023 年) ※檢視 109 年度於長程目標的執行完成度(0%-100%)。
1. 健全體育行政法規與輔導系統	1-1 增修各項體育法規	1. 法規命令(4 項):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增列專任運動教練消極資格、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職務代理人年資之採計提敘方式及增列專任運動教練疑似有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事由之調查、處理程序,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等相關規定。 2. 行政規則(3 項):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1. 各直轄市及縣市設立 3 至 5 所「區域性運動特色中心學校」「區域特色跨校聯盟」。 ※完成度:50% 2. 輔導縣市及學校逐年增聘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人力達到國民體育法所訂應聘任人數之 70%以上。 ※完成度:100% 3. 提升各級學校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國小達 65%以上,國中及高中職達 98%以上。 ※完成度:95%-97% 國小達 62.83%,國中及高中達 96.78%。
	1-2 建立體育發展輔導系統	1. 109 年補助學校充實體育器材及運動場地計 396 校(含原住民、特教、偏鄉),補助改善及充實學校運動場地,落實學校體育課程,提升體育教學品質與成效。 2. 成立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輔導團,輔導學校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作業。	4. 全面提升學生基礎動作技能,展現三種以上不同身體活動型態的能力。 ※完成度:50%
	1-3 訂定各級學校運動選手管理輔導訪視機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訪視:辦理部屬學校體育班自我評鑑書面審查計 40 校、實地輔導訪視計 10 校,另進行體育班績效優良評選訪視共計 122 校,落實體育班設立目標、引導體育班優質發展。	5. 鼓勵地方政府設立「探索體育實踐基地」,提供學校師生學習需求,並輔導其產業化,把體育學習場所擴展到學校外的各類環境,而後善用自然及生態環境,發展出不同課程與教學型態。 ※完成度:100%
2. 辦理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	2-1 完善國小體育教師進修制度	1. 國小體育任課教師增能計畫-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培訓及認證;取得認證者為體育統計年報之「體育專長教師」。培訓內容含三步驟:增能培訓研習、實際教學演練、反思工作坊。截至 109 年度已完成培訓 22 個縣市的健體輔導團輔導員計 180 名,作為種子教師,種子教師於該縣市內,推廣辦	6. 推動學生體適能合格率達 60%。 ※完成度:100% 7. 學生精熟一種運動技能比率達 85%,逐年提升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游泳與自救機會之

		理體育教學模組。 2. 辦理各縣市模組教師認證研習與培訓，由種子教師擔任講師，將體育模組教材推廣於各縣市，以提升國小非專教師專業知能。	比率達 80%。 ※完成度：82.66% 游泳教學實施率 66.13%，受旱災及疫情影響，部分游泳課程暫緩實施。
	2-2 提升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員額比率及專業知能與輔導機制	1. 各級學校聘任正式編制之專任運動教練共有國小 226 名、國中 490 名、高中職 243 名及大專校院 31 名，總計 990 名，其中聘任於高中以下體育班學校者計有 901 名，另有 89 名聘於非體育班之各級學校，已依國民體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等規定完成聘任比率已達 99%。 2. 另推動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已核定補助共 242 人。 3. 109 年度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研習課程及輔導訪視，執行成果如下： (1)辦理在職及新進教練研習課程共 8 場次，共計 911 人次參訓，提升教練專業知能，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2)輔導訪視共 25 位專任運動教練，包括舊制教練 15 人及新制教練 10 人，落實績效輔導，提升行政運作機能。	8. 依區域建立競技運動發展特色項目，推動「十六年一貫」區域國小至高中職合作平台。 ※完成度：50% 9. 提升各級學校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之體育教師達 10%。 ※完成度：86% 國小：5.25%、國中：9.80%、高中職：9.50%、大專校院：11.86%。 10. 逐年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之實施校數比率達 80%以上。 ※完成度：100%
	2-3 整合區域學校體育研習系統與建構進修平台	1. 補助 22 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包括游泳池資源、游泳師資、交通車或救生員等公私立游泳池項目，進行整合，並實施正式課程游泳教學。 2. 山野教育：辦理 20 場次山野教育師資培育，參與人次達 631 人次；補助輔導 198 所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培訓 203 人次大專校院登山健行社團領導人才，以提升學校建立區域性系統觀念，發展山野教育區域特色。	11. 建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學生競技交流機制，逐年增加 7%之交流次數。 ※完成度：7.3% 因受疫情影響，多數單位辦理撤案；為因應疫情，研擬線上交流模式，並規劃辦理在臺新南向大學生交流活動或賽事。
	2-4 強化體育初任教師輔導機制	辦理「教學實驗增能工作坊」：109 年共辦理 7 場次，共計 616 名教師參加，協助現場體育教師理解素養導向教學的轉化方式，推廣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體育教學之理念。	
3. 完善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	3-1 研議體育教學配套措施	1. 體育教學模組教材研發：截至 109 年度開發球類教學模組、動作教育模組、舞蹈教學模組、田徑遊戲教學模組等 16 項體育教學模組教材，結合 108 課綱素養導向之概念設計相關課程，使課程更能扣緊素養導向之概念。 2. 體育教學模組影片拍攝：截至 109 年度共拍攝動作教育模組、舞蹈教學模組、球類教學模組及田徑教學模組共計 19 部影片。	

		<p>3. 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培訓：</p> <p>(1)109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增能培訓研習，共計 2 場次，參與人數約 180 人。</p> <p>(2)109 年 9 月至 11 月種子教師返校進行實際教學演練一模組六堂課，今年度共認證 55 項模組（共 52 位教師），透過公開授課（說客、觀課、議課）的程序，讓學校老師亦能共同參與，認識模組課程外，種子教師也可建立本身的教學經驗及視野。</p> <p>(3)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1 月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反思工作坊（北區 2 場、南區 1 場）共三場。</p> <p>4. 縣市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p> <p>(1)透過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增能培訓研習，共培養 180 位種子教師，扮演推廣體育教學模組重要角色，課程內容以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居多，其次為動作教學模組。</p> <p>(2)109 年共計 22 縣市共辦理 50 場次，參與人數約 1,250 位教師。</p>	
	3-2 推動外展體育課程	<p>109 年度戶外探索計畫完成 2 場「戶外探索實務增能工作坊」計 108 人參與、20 場戶外探索巡迴教師團活動帶領或專題演講計 412 人參與、4 場戶外探索體育課餘寒暑假專業營隊計 197 人參與、4 場戶外探索成年/畢業典禮計 204 人參與、7 場次旗艦中心種子師資培訓計 219 人參與、戶外探索教案 1 冊、1 場成果記者會、5 場戶外探索國際認證課程計 83 人參與、4 場「野地教育戶外探索體育實務工作坊」計 69 人參與、4 場戶外探索安全工作坊計 149 人參與、4 場戶外探索安全專家諮詢會議、2 場競技選手戶外探索增能工作坊計 72 人參與、3 場戶外探索學齡兒童啟發工作坊計 113 人及 1 場國際戶外探索暨野地教育研討會。</p>	
	3-3 持續精進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p>1. 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109 年 7-9 月辦理北、中、南、東八場次增能研習活動，共計 704 人參與。</p> <p>2. 辦理「健體領綱推動及身體素養論壇」：109 年 11 月辦理，邀請身體素養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專家蒞會演講，共計 214 人參與。</p> <p>3. 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研習，共辦理 22 縣市 50 場次，計有 1,250 人參與。</p>	

	3-4 發展多元化體育教材教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9 年度起本署透過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 QPE 發展計畫，以教材工作坊、共備過程進行教材研發，並透過教學實驗精緻化教材後，以研習會議方式進行推廣。 2. 發展健康與體育領域各運動分類之素養導向體育教材與教學方法，109 年賡續完成田徑教學模組(中年級田徑遊戲教學模組、低年級球類教學模組-標的性)。 	
	3-5 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地方政府、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暨師資守望員培訓，2020 年計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及 80 所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經費；補助 7 個地方政府辦理師資守望員培訓。 2. 補助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游泳池救生員經費，2020 年計補助 72 校游泳池救生員經費。 3. 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之校安通報顯示，溺水死亡學生數從 2008 年度 64 人降至 2020 年度 21 人，已逐年降低，我國每 10 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亦從 2005 年 1.6 降至 2020 年的 0.528，顯示學生防溺水救溺措施成效明顯。 	
4. 兼顧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之質與量	4-1 增加學生身體活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規定，推動辦理 SH150 方案，導入「人力資源」、「教材設施」、「活動辦理」、「資訊宣導」及「其他輔導支援系統」等策略，並依下列措施進行(1)實施晨間、課間或課後健身運動(2)運用彈性課程實施體育活動，必要時得與綜合(社團)活動配合實施(3)輔導成立各種運動社團(4)推動各類班際競賽。 2. 109 學年度高中職以下學校(含五專前 3 年)安排學生每週在校除體育課外體育活動 150 分鐘達成率為 95.87%，較 108 學年度成長 0.8%。 	
	4-2 辦理經常性體育活動 4-5 蓬勃運動代表隊並完善競賽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辦理學生各項運動聯賽(籃球、足球、棒球、女子壘球及排球)與單項錦標賽，108 學年度學生參與人數超過 8 萬人。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辦理 18 個競賽種類，計 1 萬 3,385 人參加與。 3. 提升學生參與運動機會，並擴展校際運動交流。 	
	4-3 精進辦理普及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第 11 屆普及化運動，包括健身操、樂樂棒球、大隊接力 	

	運動方案	<p>及自選項目，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多數縣市政府取消辦理，約 60 萬名學生參與。</p> <p>2. 以班級為單位參與競賽，透過同儕力量及競賽模式，帶動校園運動風氣。</p>	
	4-4 增加運動社團參與率	<p>為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學校運動風氣，教育部訂定要點補助公立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年度訓練基本需求及出國比賽或移地訓練經費，以推動發展多元學生運動社團或代表隊，達到蓬勃校園運動風氣的政策目標。108 年核定補助 542 校 912 隊，補助金額達 7,023 萬 8,540 元；109 年核定補助 717 校 1,146 隊，補助金額達 9,155 萬 5,032 元。</p>	
	4-6 活絡學校體育活動	<p>1. 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因受疫情影響，109 年度補助 13 單位赴新南向國家或來臺進行移地訓練，計畫參與人數達 451 人，辦理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p> <p>2. 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因受疫情影響，109 年度補助 3 案邀請來臺或赴新南向國家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交流活動，計畫參與人數達 161 人，辦理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p> <p>3. 運動賽事交流：因國際疫情嚴峻，109 年度未辦理新南向國家來臺參與賽事及運動會。</p> <p>4. 疫情對策：研擬線上交流模式，並辦理 1 場與新南向國家線上交流，計畫參與人數達 110 人。</p> <p>5. 深化與新南向國家學者專家、教師、教練、學生的運動交流與培育。</p> <p>6. 因應疫情，以跨國線上體育交流活動、辦理與新南向國家在臺學生競賽等多樣化交流型態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穩定雙方往後長期的合作模式，深化臺灣與新南向國家體育交流成效及友好合作關係。</p>	
5. 加強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	5-1 建立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平台	<p>辦理運動防護巡迴服務，截至 2020 年計補助 168 校高中體育班配置 170 名運動防護員，並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輔仁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及慈濟大學等 7 校，成立 7 大區域輔導中心，串聯全國 180 所教學醫院、醫學中心或地方診所加入，提供特約窗口平臺或快速通關看診的綠色通道協助學生運動員就診及照護，受惠選手人數超過 8,000 人。</p>	

	5-2 建立選、訓、賽、輔一貫化培訓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法規制度：為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一百零八年度第五十二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及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就體育班成班條件、教學正常化、進退場機制與落實、經費及設備與資源等相關問題，進行全面性檢討與規劃調整，俾使體育班之設立制度及行政運作管理規範更加完善，爰辦理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109年12月25日完成法規會審議，於110年3月2日修正發布。 2. 建置體育班資料庫：為提升體育班經營績效，達行政減量效益，已規劃建置體育班資料庫，以作為各校培訓、課程、教學、輔導及科學選才，及本部政策制定及改革之參據。 3. 辦理體育班輔導訪視：辦理部屬學校體育班自我評鑑書面審查計40校、實地輔導訪視計10校，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體育班績效優良實施計畫」，進行體育班績效優良評選訪視共計122校。 4. 109年訂頒「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體育班績效優良實施計畫」，表揚辦理體育班績效優良之學校，以達到提升體育班經營品質之政策目標。 5. 109年訂頒「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落實保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受教權益。 	
6. 實施適應體育的實施	6-1 強化適應體育師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年辦理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以偏遠地區為主，共計3場105名教師 2. 109年辦理適應體育進階教師增能研習共計1場20人。 	
	6-2 發展適應體育教育計畫	109年持續建立並管理適應體育硬體資源共享區、辦理標竿學校教學及身體活動觀摩工作坊、製作符合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之數位適應體育教案。	
	6-3 增加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率	109年持續輔導成立標竿學校，建立良好模式制度，辦理教學工作坊，並巡迴訪視，邀請鄰近學校共同加入，增加受益學生人	

	6-4 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	次。	
全民運動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修訂後)	109 年執行成果 ※具體說明辦理成果之量化數據，及所達成之質化效果，且兩者應具有直接關聯度。	長程目標(2020-2023 年) ※檢視 109 年度於長程目標的執行完成度(0%-100%)。
1. 完善全民體育運動組織與法規	1-1 辦理體育運動組織輔導與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本署 108 年 1 月 4 日發布施行之「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輔導本組輔導之 27 個非亞奧特定體育團體會務。 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體育團體提報年度計畫，建立公開性計畫經費審核機制，109 年共計核定補助 35 個團體，經費 9,148 萬元，辦理全國性競賽及推廣活動、參與國際競賽及賽前培訓等。 辦理 27 個非亞奧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並完成訪評指標訂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推行體適能檢測，促進運動參與，達成自發、樂活、愛運動的目標。 ※完成度：25% 體適能檢測 90,000 人次/360,000 次。 兼顧質與量，提升縣市體育志工運用率，縣市運用比率以 80%為目標。 ※完成度：100% 19 個縣市推動志工專案，爰以 19/22=86%。 全民運動推展人才培訓人次數達 2.5 萬人次，俾運動文化扎根基層。 ※完成度：20% 5,000 人次/25,000 人次。
	1-2 推動體育專業人員進修及檢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 年辦理救生員、山域嚮導、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及複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救生員：109 年受認可機構共計 9 個，與本署共同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計檢定完成發證 1,102 張，包含救生員證 682 人，游泳池救生員 369 人；開放性水域救生員 51 人。109 年 10 月 7 日完成「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法。 山域嚮導：認定訓練機構共 14 間、受認可機構共 9 間，109 與本署共同辦理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計完成檢定及複訓共 186 張(登山類別 131 張、溯溪類別 54 張、攀岩類別 1 張)。 無動力飛行運動：109 年委由國立體育大學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 1 梯次，共有載飛員 11 人、指導員 7 人通過檢定；辦理 3 梯次安全講習，共有 96 人參 	

加。

2. 109年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辦理裁判、教練講習：

(1)109年裁判、教練講習場次

類型	A教	B教	C教	A裁	B裁	C裁	合計(場)
第一類	3	10	33	7	9	40	102
類型	甲教	乙教	丙教	甲裁	乙裁	丙裁	合計(場)
第二類	4	22	131	6	15	27	205
小計							307

(2)109年講習會合格教練裁判人數：

類型	A教	B教	C教	A裁	B裁	C裁	合計合格人數
第一類	2	61	313	34	80	322	812
類型	甲教	乙教	丙教	甲裁	乙裁	丙裁	合計合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格 人 數</td> </tr> <tr> <td>第 二 類</td> <td>34</td> <td>251</td> <td>2509</td> <td>123</td> <td>136</td> <td>338</td> <td>3391</td> </tr> <tr> <td colspan="7">小計</td> <td>4203</td> </tr> </table>								格 人 數	第 二 類	34	251	2509	123	136	338	3391	小計							4203		
							格 人 數																					
第 二 類	34	251	2509	123	136	338	3391																					
小計							4203																					
	<p>3. 辦理體適能指導員檢定事宜</p> <p>(1)輔導辦理體適能指導員強化課程、檢定考試、精進研習共計 19 場次，以提供市場具備專業知能之體適能指導人員。</p> <p>(2)截至 109 年底止，計有 992 位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含初級指導員：627 人、中級指導員 365 人。</p>	<p>1. 高風險體育活動管理辦法以規範營利業者，管控業者的風險範圍為前提，考量各種運動之異質性及風險程度之差異，以運動種類訂定方式辦理。</p> <p>2. 109 年辦理縣市無動力飛行運動訪視計畫，於 7-9 月訪視 8 個縣市 18 家業者(5 家未營業)。</p>																										
<p>2. 普及國人運動參與並推展體育運動志工</p>	<p>1-3 研訂高風險體育活動規範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權益</p>	<p>2-1 發展銀髮族運動</p> <p>2-2 推展女性運動</p> <p>2-3 照顧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體育活動</p>	<p>1. 鼓勵各縣市結合區域內現有資源，針對銀髮族以通路結合(例如樂齡學習中心、社區關懷據點等)、資源整合、專案串聯方式，因地制宜為區域內銀髮族規劃設計專屬活動，以提高其規律運動習慣。</p> <p>2. 109 年計有 20 個縣市辦理銀髮族運動樂活計畫，逾 16 萬人次參與。</p> <p>1. 考量 women 動起來專案 107 年完成縣市試辦活動，108 年起移由運動 i 臺灣計畫之推廣女性參與運動專案，由 22 個縣市政府依「女性運動促進白皮書」行動方案規劃辦理，以落實在地推廣女性參與運動政策。</p> <p>2.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計 21 個縣市政府辦理，逾 12 萬人次參與。</p> <p>1. 109 年計輔導 21 個縣市辦理「運動 i 臺灣-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運動大集合、單項比賽、體驗營、觀摩研習營、綜合性運動會、運動活力養成班及福利機構游泳體驗等 400 項</p>																									

		<p>次，逾 14 萬人次參與。</p> <p>2. 109 年核定補助 7 個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及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地板滾球、心智障礙運動會、心智障礙啦啦隊、軟式棒球、手搖自行車、舞蹈等 8 場次身心障礙運動與休閒活動，參與人次近 7,500 人次。</p> <p>3. 輔導臺東縣政府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舉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計 21 個地方政府組隊參賽，隊職員逾 3,500 人參與，計有 86 項 106 人次破全國紀錄、99 項 126 人次破大會紀錄。</p> <p>4. 輔導具國際窗口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參加國際身障賽事及選拔賽、賽前培訓、集訓及講習會等一般身障運動推廣事宜，共計執行逾 100 項次、近 5 萬人次參與。</p> <p>5. 因應 2020 東京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賽會延辦，積極投入選手備戰資源，業提供逾 1,200 人次專項指導、體能訓練及運動傷害防護服務，協助選手保持競賽狀態。</p> <p>6. 輔導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備戰綜合性賽會，109 年並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總獲獎牌數 22 面。</p> <p>7. 推動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 i 運動資源平台與運動權倡議計畫，整體倡議互動效果逾 12 萬人次。</p>	
	2-4 培養體育志工有效推展全民運動及運動賽會	109 年計 19 個縣市推動社會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	
	2-5 推行全民規律運動及體能促進建構巡迴運動指導團服務網路	<p>1. 由各縣市政府結合既有組織資源(例如體育運動專業團體或大專院校等)主導成立縣市「巡迴運動指導團」，透過通路結合、主動出擊及廣納申請等實施策略，深入各通路及場域傳授運動知能及觀念，藉以提升民眾運動參與意識。</p> <p>2. 109 年計有 20 個縣市參與推動，共成立 24 個巡迴運動指導團，逾 17 萬人次參與。</p>	
3. 擴增規律運動人口	3-1 推廣社區休閒運動	109 年計輔導 22 縣市辦理 415 場次鄉鎮市區活動及 51 場次縣市層級活動，共計逾 23 萬人次參與，藉以將運動風氣導入社區民眾之日常生活當中。	
	3-2 鼓勵機關企業聘	1. 鼓勵企業聘用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擔任運動指導員，	

	請體育專業人員 推展職工體育	協助推展職工運動。 2. 109 年輔導企業聘用 119 名運動指導員；補助企業辦理近 400 項員工運動休閒活動，逾 14 萬人次參與。	
	3-3 建立國家級體育 專業人才養成制 度普及運動指導 員	1. 推動體育專業人員進修及檢定 (1)109 年 10 月 7 日修正發布「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2) 109 年累積完成認定 14 間(共 22 案)山域嚮導訓練機構(包含登山類別 5 間、溯溪類別 10 間、攀岩類別 5 間、雪攀類別 2 間)，並認可其中 9 間(共 13 案)訓練機構辦理山域嚮導檢定及複訓工作(包含登山類別 5 間、溯溪類別 5 間、攀岩類別 2 間、雪攀類別 1 間)。 109 年完成山域嚮導新授證及複訓展延共 186 張(含 溯溪嚮導 54 張、登山嚮導 131 張、攀岩嚮導 1 張)。 (3) 109 年委由國立體育大學，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檢定工作 1 梯次，共有載飛員 11 人、指導員 7 人通過檢定。 109 年完成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機構之審議，新增訓練機構計 1 間。 2. 普及運動指導員 (1)輔導企業聘用 119 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擔任運動指導員。 (2)辦理 3 梯次運動指導員增能課程，共 169 人參訓。	
	3-4 依不同年齡、職 場、性別、健康 狀況等規劃主題 運動或特色化內 容	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109 年總計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攜手推動逾 2,000 項次活動，提供各族群專屬化運動參與機會與服務，推動成果如下： 1. 全國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達 33%，自 103 年開始連續 7 年穩定維持 33.0%以上。 2. 全國運動人口比例達 82.8%，自 97 年以來連續 13 年維持八成以上。 3. 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達 30.4%，自 106 年以來連續 4 年維持三成以上。 4. 109 年雖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仍維持七成民眾運動不受影響，八成民眾生活快樂，顯示民眾運動習慣養成已見成效。	

		5. 中央、地方政府攜手協力，提供民眾參與運動機會數逾 230 萬人次。	
4. 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提升國民體能	4-1 建置運動與健康資訊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22 縣市運動 i 臺灣活動申請、管理、核結系統，並提供各申請單位使用。 2. 完成全民運動組專業證照之報名、考證、證照管理系統。 3. 整合學生體適能、國民體適能、運動消費支出、運動現況調查等資訊，並提供次級資料庫之線上查詢(視覺畫分析系統)，及原始資料查訊線上申請機制。 4. 整合各縣市體育活動及運動場館，提供民眾查詢。 	
	4-2 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整合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體適能檢測資訊上載系統，並提供民眾查詢。 2. 試辦科技體適能檢測，109 年完成 5 萬筆資料上載。 3. 輔導各縣市辦理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含體適能促進課程及檢測服務，使民眾藉由體適能檢測，提升對自我體適能的認知與重視，進而產生運動動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強化運動健身之實際功效。 4. 知能提升：知能傳遞與促進課程結合，提升民眾對體適能及運動的正確認知。 5. 體適能促進課程含一般及銀髮族促進課程，辦理需分別聘請體育署授證合格之初級及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及搭配運動處方進行。 6. 通路結合，例：23-64 歲—主動出擊與機關企業、公司行號合作；65 歲以上銀髮族—與樂齡中心、長青學苑、社區關懷據點、老人文康服務中心等單位合作。 7. 109 年賡續輔導各縣市辦理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含體適能促進課程及檢測服務，計有 20 縣市獲得本署補助，計參與人數逾 5 萬人次。 	
	4-3 導入多元媒體運用方式提供民眾運動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運「i 運動資訊」LINE 官方帳號，提供國人正確運動新知與資訊，讓國人得以正確運動獲得運動健康的效果，推動成果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好友人數穩定持續成長，現已達 8 萬人。 (2) 年度資訊曝光度超過 1 千萬人次。 2. 營運 FB i 運動粉絲團，粉絲人數達 17 萬 9000 人(提升 2 萬 5000 人)。 	

		3. 透過電視、平面、戶外媒體宣導國民體育日及全國登山日活動，觸及人數達 5,929 萬人次以上。	
5. 推展傳統與新興運動	5-1 發揚傳統體育運動	109 年輔導固有傳統體育團體辦理計 18 項次傳統民俗體能性活動，計 1 萬 7,465 人次參與。	
	5-2 發展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	1. 109 年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運動計 13 項次，逾 4,000 人次參與。 2. 輔導宜蘭縣政府籌辦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國民運動會，並依舉辦準則規定，依限公告競賽規程及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3. 109 年計輔導 17 縣市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體育活動，計 166 項次。	
6. 建構優質運動文化	6-1 輔導縣市發展在地運動文化	1. 輔導縣市透過「主動出擊」、「通路結合」及「專案串聯」等策略，結合資源與特色推展全民運動，進而耕耘在地運動文化。 2. 舉辦 6 場次共識凝聚、策略研討等會議，並參與 22 縣市政府期初、期中、期末規劃(檢討會議)，以落實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	
	6-2 依縣市特色推動縣市運動熱區形塑在地運動文化	輔導縣市依在地特色與需求設立運動熱區，推動成果如下： 1. 109 年總計輔導 14 個縣市執行 16 個運動熱區，包括加值型熱區 11 個、特色型熱區 5 個。 2. 提供國民運動體驗或指導等參與機會逾 13 萬人次。	
	6-3 輔導各縣市辦理各項運動賽事建構在地流行運動文化氛圍	1. 輔導縣市透過「行銷包裝」配套方案，提升全民運動推廣之能見度，並透過「研究諮詢」作為，針對縣市居民需求提供適切服務，讓運動融入國人日常生活。 2. 推動成果如下： (1)「行銷包裝」：輔導縣市成立新媒體宣傳平臺；另由中央端協助推廣縣市全民運動資訊累積瀏覽人次逾 1,059 萬人次。 (2)「研究諮詢」：完成運動現況調查作業，全臺總計完成年滿 13 歲以上國民進行電話訪問 25,526 份有效樣本，並依縣市分章提供研究結果。	
	6-4 利用各管道媒體文宣增加性別、年齡組別參與運動人數	1. 與縣市「巡迴運動指導團」、「運動熱區」及「i 運動大使團」等逾 50 個單位合作，共同推廣活動資訊及正確運動知能，透過中央、地方串連，讓全民一起運動愛臺灣。 2. 強化 O(Online) to O(Offline)整合作業，依好友(或實體活動參	

		與者)屬性與需求，與各活動執行單位共同宣傳「i 運動資訊」粉絲團，透過導流與倡議作為，相互加值推動效益。	
	6-5 以縣市地形地貌為辦理全民運動賽事為考量建立優先補助運動項目賽事	<p>1. 輔導縣市依「特殊人文」、「歷史文化」及「地理環境」等在地資源，研提地方特色運動，相關名詞定義如下</p> <p>(1)特殊人文：活動具知名人文古蹟與人文風情，並結合旅遊觀光行銷活動。</p> <p>(2)歷史文化：活動辦理至少 10 年以上，已有固定參與人口與知名度，並已成為體育文化活動。</p> <p>(3)地理環境：活動結合特殊自然地理環境(山、河、海、季節產生自然現象等自然特色)辦理。</p> <p>2. 有關活動結合「特殊人文」、「歷史文化」及「地理環境」等在地資源程度，業列入地方特色運動補助經費審查標的，評分占比 40%。</p>	
	6-6 推動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形塑專屬節慶文化	<p>1. 辦理一場體育表演會活動，現場人數達 7,000 人以上。</p> <p>2. 體育表演會活動透過電視、網路直播，觸及人數達 200 萬人次以上。</p>	

競技運動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修訂後)	109 年執行成果 ※具體說明辦理成果之量化數據，及所達成之質化效果，且兩者應具有直接關聯度。	長程目標(2020-2023 年) ※檢視 109 年度於長程目標的執行完成度(0%-100%)。
1. 落實運動科學選才整合策略，擴大奪牌優勢	1-1 建構千里馬運動科學選才資料庫	<p>1. 推動「千里馬計畫」，遴選優秀或具潛力之青少年選手，109 年辦理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計有 13 項運動種類進行運科檢測，提供各單項協會選手檢測資料，並將檢測結果回饋教練選，提升運科介入運動訓練成效；完成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必辦種類高中組各項目前 3 名選手檢測，建立全中運選手檢測資料，逐步建立優秀運動選手資料；另增加檢測 109 年全中運高中組必辦項目前三名選手。</p> <p>2. 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止，累積檢測人次達 2,536 人次(105 年 200 人、106 年 304 人、107 年 472 人、108 年 476 人、109 年 1,084 人)。</p> <p>3. 辦理 5 場次專項座談會檢測成果說明會，完成辦理羽球、桌球、射擊、舉重及射箭等運動種類檢測結果發表座談會，邀</p>	<p>1. 培育國家隊教練人才 30 名以上，國際裁判受聘擔任國際賽會執法人數每年 15 人次以上。</p> <p>※完成度：100%</p> <p>2. 培育 2020 年東京奧運會選手，各運動種類達參賽標準之人數與成績較上屆增加為目標。</p> <p>※完成度：100%</p> <p>3. 培育 2022 年亞運會選手，並以超越上屆(2018 年)金牌數為目標。</p> <p>※完成度：0%</p> <p>尚未舉辦。</p>

		<p>請重點國、高中及大專教練參與，強化運動種類教練選才思維。</p>	<p>4. 落實優秀運動選手生涯與職涯輔導。 ※完成度：100%</p>
<p>2. 強化運動人才培育效能，厚植國際競技實力</p>	<p>1-2 建置重點運動種類(項目)選才常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各奧亞運單項協會潛力選手進行運科檢測，檢測內容包括 30 公尺衝刺、垂直跳、三次立定跳、T 字敏捷測試、身體組成、成長追蹤(身體肢段參數測量)、反應測試、無氧動力、最大攝氧量、知覺協調整合等，逐年建置各單項運動選才常模。 2. 依據檢測項目初步建置各運動種類選才常模，並將檢測報告及選才常模提供各單項運動協會參考。 	
	<p>2-1 落實運動選手四級培訓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培育國家代表隊選手共 391 人次。 2. 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培育 37 所大專校院與 2 所體育高級中學及依「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培育國家儲備隊選手共 35 人次。 3. 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培育具潛力選手 2,173 人次。 4. 依「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培育基層運動累計選手 4 萬 7,873 人次。 5. 輔導地方政府、各大專校院、體育高中及單項協會等長期計畫性發掘、培育具潛力運動選手及優秀運動人才，厚植我國青年、青少年選手競技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以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並增加國際參賽經驗，建立國家隊接班梯隊，厚植我國競技運動發展基礎。 	
	<p>2-2 整合各級國家代表隊資源</p>	<p>國家代表隊(國際綜合型賽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至 2021 年舉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奧運尚未延期前，我國奧運選手在 2020 年已取得 9 項運動種類 30 席參賽資格。 (2) 史無前例在國內舉辦東京奧運模擬賽：因應備戰奧運延期與為檢視選手及教練於防疫期間之備戰奧運訓練成果、強化選手鬥志，並為接下來國際賽事暖身及做備戰準備，偕 	

		<p>同國訓中心輔導各單項協會首度規劃「模擬東京奧運對抗賽」，業於8月1日至8月8日在國訓中心、公西靶場辦理羽球等11項運動項目，且採閉門不開放觀眾進場及提供賽事轉播服務。</p> <p>2. 2024年第31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為強化優秀潛力青年、青少年選手培育，備戰2024奧運，已偕同國訓中心輔導11項單項協會啟動培訓作業，共計遴選112位優秀選手。</p> <p>3. 透過奧運模擬賽，確實提升奧運培訓隊選手自我檢視培訓成效及後續參加國際參賽爭取奧運資格之成果。</p>	
	2-3 提升運動教練與裁判人才培育效益	<p>1. 已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級運動教練、裁判講習會計305場次。</p> <p>2. 已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遴派運動教練、裁判出國參加國際研習會計10人次。</p> <p>3. 配合推動雙語國家計畫與性別平等政策，已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305場次辦理運動教練裁判講習會，課程內容安排至少需開設一門專項術語（專項外語）課程與性平課程。</p> <p>4. 持續精進特定體育團體培育運動教練與裁判人才之效益，提升教練與裁判專業知能。</p>	
3. 建立國際分級參賽及支援團隊	3-1 國際賽會分級與參賽原則	<p>國家代表隊(國際綜合型賽會)：</p> <p>1. 2020年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至2021年舉辦。</p> <p>(1)奧運尚未延期前，我國奧運選手在2020年已取得9項運動種類30席參賽資格。</p> <p>(2)史無前例在國內舉辦東京奧運模擬賽：因應備戰奧運延期與為檢視選手及教練於防疫期間之備戰奧運訓練成果、強化選手鬥志，並為接下來國際賽事暖身及做備戰準備，偕同國訓中心輔導各單項協會首度規劃「模擬東京奧運對抗賽」，業於8月1日至8月8日在國訓中心、公西靶場辦理羽球等11項運動項目，且採閉門不開放觀眾進場及提供賽事轉播服務。</p> <p>2. 2024年第31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為強化優秀潛力青年、青少年選手培育，備戰2024奧運，已偕同國訓中心輔導11項單項協會啟動培訓作業，共計遴選112位優秀選手。</p>	

		3. 確實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落實朝向建立國家代表隊接班梯隊，使運動人才源源不斷。	
	3-2 充實後勤支援團隊	1. 組團赴日本考察，規劃籌組賽前考察團，考量疫情持續擴散及團員健康，取消辦理。 2. 針對 108 年後勤支援考察計畫，完成規劃後勤工作團所定住宿飯店，已請中華奧會配合奧運延期調整原定時間。 3. 完善後勤團隊支援，共同提供教練及選手良好的訓練參賽品質及服務，使選手在東京奧運不斷締造新紀錄。	
4. 落實選手完善職涯輔導機制及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	4-1 放寬就業申請輔導資格	1. 於 109 年 9 月 28 日發布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放寬輔導就業資格，除原有特優運動選手、優秀運動選手外，增列優良運動選手及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作為申請就業對象。 2. 甄選 25 位績優運動選手轉任教練，及逕予輔導 5 位教練，總計 30 位。 3. 透過「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增列優良運動選手及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作業申請就業對象，讓更多基層運動選手願意接受高強度訓練，投入競技運動賽場上，提升競技實力，爭取就業機會。	
	4-2 強化職能教育學習效益	1. 強化教練職能教育，辦理通識課程、運動訓練、運動科學與醫學、體能訓練實務、實務課程等課程，俾以增加未來工作之專業知能。 2. 教練計修習 24 門課程，計 472 小時。 3. 透過職能教育學習強化教練專業知能中，未來投入訓練或行政工作，更能勝任各項工作，適應職涯生活。	
	4-3 擴大績優選手就業管道	1. 於 109 年 9 月 28 日發布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於就業輔導措施方面，增加優良運動選手及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派駐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擔任運動教練或單項運動協會任職協助推動體育事務。 2. 甄選 25 位績優運動選手轉任教練，及逕予輔導 5 位教練，總計 30 位，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擔任運動教練或單項運動協會任職協助推動體育事務。 3. 增加選手多元就業管道，遴選之教練派駐各級學校、基層訓	

		<p>練站擔任運動教練，或於單項運動協會任職，協助推動體育運動事務，發揮所長培育更多優秀運動選手，為國爭光。</p>	
	4-4 輔導體育團體健全組織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特定體育團體積極使用本署線上財務會計暨管理系統，以完善協會相關財務資料管理。 2. 建立亞奧運團體組織與會務應辦事項檢核表，加強追蹤其應辦事項執行情形，並據以輔導改善。 3. 持續推動協會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化及績效考核客觀化。 	
5. 周全績優運動人才之獎勵	5-1 修訂績優運動選手獎勵規定	<p>「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業於109年10月6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33014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第4條、第14條，修正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簡稱相關文字。 2. 修正得向教育部提報國際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獎勵賽會之單位。 3.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政策，將所定「未滿20歲」修正為「未成年」。 4. 經上開修法，中華民國飛鏢協會等7個單項協會可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規定申請獎勵，維護相關參賽選手權益；另配合民法修正，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相關文字，以符民法規定。 	
	5-2 修訂績優運動教練獎勵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業於109年5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7646B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修正有功教練獎章各等級獎金之金額及加發獎金之運動種類於附件明定之。 2. 提升奧運有功教練獎金額度，調整奧運前三名有功教練獎金，並提升奧運第四名至第八名教練獎金，有助於激勵教練指導選手之精神，使選手與教練相互合作，增進我國於奧運賽場上之表現。 3. 提升有功教練獎金獎勵範圍，增列亞運有功教練獎金發給對象至各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鼓勵教練指導選手積極備戰亞洲運動會，持續為國爭光。 	

國際及兩岸運動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修訂後)	109年執行成果 ※具體說明辦理成果之量化數據，及所達成之質化效果，且兩者應具有直接關聯度。	長程目標(2020-2023年) ※檢視109年度於長程目標的執行完成度(0%-100%)。
1. 積極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與活動	1-1 積極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活動	1. 輔導協會參與國際會議及相關活動逾91項次(含線上及實體);邀請外賓7人次;主辦國際會議4項次,維持國際交流動能。 2. 輔導國際奧會吳經國委員聯絡處參與國際體育交流會議及活動計4項次;邀訪外賓1人次;參與傳承我國青年國際體育運動事務相關活動或營隊計4次,加強國際關係。	1. 辦理3項奧運運動種類之世界或亞洲錦標賽、2項世界大學或亞洲大學單項錦標賽,每年輔導辦理80項次以上國際賽會。 ※完成度:18% 受全球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共計舉辦14場。 2. 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達300名,建立分級制度及育用系統;持續鞏固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150席。 ※完成度:100% 已培育1,138名國際體育事務人員,我國籍人士199人次擔任職務。 3. 兩岸交流更為平等、互惠、互信與活絡。 ※完成度:31% 受全球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共計舉辦4場線上會議。 4. 每年舉辦國際體育運動學術會議15次。 ※完成度:0% 受全球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取消或延期。
	1-2 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1. 輔導中華奧會與大專體總維持及新增重要職務15席次。 2. 輔導我國籍人士199人次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 3. 為加強國際參與權與決策權,歷年來促成國際運動組織或秘書處於臺灣設立工作上頗有進展,目前計有亞洲棒球總會、亞洲壘球總會、國際木球總會、亞洲合氣道總會、亞洲合球聯盟、世界巧固球總會、亞太槌球聯合會、亞洲太平洋巧固球總會、國際現代體育聯合會等9個總會(秘書處)設於臺灣,每年均給予適當運營經費支持,以利業務推動及拓展對外關係。	
	1-3 強化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合作關係	邀請7人次外賓來華訪問,交流內容多元且具建設性,除了充分展現我國與國際運動組織合作的善意外,也讓來訪貴賓感受到我國全面發展運動的決心與潛力。	
2. 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	2-1 規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策略	1. 107年已修正「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辦法」,另滾動修正「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及籌辦作業原則」,使地方政府於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時有一標準作業流程可依循,並使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有其法源依據。 2. 國際壯年運動總會(IMGA)於109年10月23日正式宣布雙北為「2025年世界壯年運動會」主辦城市,這是繼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後,臺灣再度主辦國際大型綜合性運動賽事。	
	2-2 成立任務型協助	1. 為主動輔導單項協會申辦國際賽事,本署已於105年成立任	

	小組爭辦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	<p>務型協助小組，並於 106 年將協助籌辦賽事納入小組任務內，結合中央部會、縣市政府、中華奧會、專家學者及單項運動協會，就協會申辦及籌辦賽事過程所需跨單位協調事項，提供相關行政協助。</p> <p>2. 為協助我國運動協會辦理國際賽事，自 105 年起迄今，召開任務型協助小組會議共計 20 次。</p>	
	2-3 爭辦國際體育學術會議及國際體育組織重要會議	受疫情影響，109 年並無主辦國際體育相關研討會。	
3. 建立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養成	3-1 增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運動領域專業知能	<p>1. 100 年至迄今，本署每年均辦理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計畫，至 109 年止已培育 1,138 名國際體育事務人員。</p> <p>2. 109 年 8 月完成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研習營，共計 120 人完成課程；辦理資深體育人交流會 2 場次，學員國內賽會實習逾 90 人次；國外見習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邊境管制措施影響，故無執行。</p>	
	3-2 建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分級制度	<p>1. 為活化參與國際體育事務人才計畫結訓學員參與國際體育事務之熱忱，且鼓勵回流訓練，本署已於委託中華奧會於 106 年 10 月完成「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分級制度實施計畫」，分為一至三級，並依據執行情形，滾動調整。</p> <p>2. 109 年在人才分級課程模組化設計上，業成立專家顧問團及設計模組課程（含基礎與進階課程），邀請國內產官學界 8 大領域共 18 位學者專家擔任顧問，並召開 4 次會議，以提升計畫之高度與能量。</p>	
	3-3 強化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動向追蹤輔導	109 年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計畫媒合人才資料庫成員參與國際體育事務工作或實習，計媒合 14 名學員支援相關賽會活動，並首度試行人才資料庫或中華奧會國際體育事務工作小組成員以分組方式協助協會參與國際事務，成功媒合 1 名學員至協會任職，同時結合 11 所大專院校辦理國際體育知能推廣課程，延續培育成果。	
4. 促進兩岸體育運動	4-1 穩固及強化兩岸多管道對話溝通	109 年原訂委託三總會辦理兩岸體育交流活動共計 20 項次，包括中華奧會 13 項次（6 來 7 往），大專體總 3 項次（1 來 2 往）	

多元互動	機制	及高中體總 4 項次(2 來 2 往)，受到全球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實體交流全數取消，中華奧會變更契約改為舉辦「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回顧與展望論壇」1 場次及線上研討會 2 場次(運動醫學、運動產業)，大專體總改為視訊座談 1 場次，維持兩岸互動交流機制。	
	4-2 拓展兩岸交流活動的深度與廣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提出兩岸交流近程計畫，輔導三總會及早釐定會務交流事項、專業領域參訪內容及重點主題，於疫情邊境管制期間，並可彈性採行線上視訊或實體交流方式，保留交流動能，以利循序推動。 2. 輔導三總會辦理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朝向交流成果對外開放分享、專業領域定期研討的模式推動，以利內部檢討盤點，並凸顯專業交流成效。 3. 針對中國大陸 110 年預定舉辦綜合性運動賽會部分，請三總會成立代表團應變小組，以利事前掌握，預為研商相關風險及因應策略，並加強宣導兩岸體育交流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 	
	4-3 建立兩岸體育交流聯合會報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原訂委託三總會辦理兩岸體育交流活動共計 20 項次，包括中華奧會 13 項次(6 來 7 往)，大專體總 3 項次(1 來 2 往)及高中體總 4 項次(2 來 2 往)，受到全球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實體交流全數取消，中華奧會變更契約改為舉辦「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回顧與展望論壇」1 場次及線上研討會 2 場次(運動醫學、運動產業)，大專體總改為視訊座談 1 場次。 2. 於 109 年 12 月 9 日召開「兩岸體育交流聯合會報」，邀請外交部、大陸委員會及學者專家與會，請三總會報告兩岸體育交流活動規劃與執行情形，邀集相關部會及業務單位提供政策意見，以建立兩岸體育交流最適模式。 	
5. 建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平台	5-1 加強與各國之體育運動交流合作	因應疫情，中華奧會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與智利奧會完成線上簽約，奠定兩會合作交流基礎。	
	5-2 輔導體育運動團體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交流合作	1. 中華奧會邀請外賓及各國奧會以拍攝致詞影片、預錄課程授課影片及參與線上課程等不同方式參與中華奧會辦理之國家奧林匹克研討會及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相關活動如下：	

		<p>(1)國際奧林學院院長 Mr. Isidoros Kouvelos、英國索爾福德大學科學傳播/未來媒體系主任 Andy Miah、匈牙利體育運動電視評論員 Dezsó Dobor 等講者，於 109 年 8 月 20 至 23 日舉辦之奧林匹克研討會，提供錄影致詞或授課。</p> <p>(2)國際奧會國家奧會關係部長 Mr. James Macleod 於 109 年 8 月 15 日至 30 日舉辦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課程之錄影賀詞。</p> <p>(3)邀請各國家奧會派員參與本會辦理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課程，獲 19 個國家奧會、計 125 名各國奧會或協會同仁參與本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之線上英文課程。</p> <p>2. 因應疫情，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於 109 年間與 8-10 個與我友好之國際組織、大專體總及大專院校進行視訊會議，共計召開(出席)了 8 次會議與 11 個國家與組織(紐西蘭、加拿大、美國、中國、德國、巴西、瑞士、香港、波蘭及 2 大國際組織 FISU 及 AUSF)進行線上視訊會晤。</p>	
	<p>5-3 加強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p>	<p>109 年 11 月 16 日在臺北犇亞商務會議中心辦理「APEC Sports Policy Network 視訊圓桌會議」，共有 7 個 APEC 會員體(包含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及澳洲等 5 個新南向國家)、4 個國際組織、4 個國內外城市、7 個運動創新與加速器團隊等逾 30 位產官學代表與會，共同就數位科技 X 健康促進、後疫情時代全球運動創新趨勢、活動影響力評估指標研析等議題進行政策對話、分享與交流；另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9 日、11 日、12 日，與泰國、新加坡、澳洲等新南向國家舉行雙邊交流視訊會議，就疫情影響體育賽事活動與防疫措施、運動人才培育、運動科技創新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成功搭建我國與 APEC 經濟體、新南向國家官方體育交流之橋樑。</p>	

運動產業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修訂後)	109年執行成果 ※具體說明辦理成果之量化數據，及所達成之質化效果，且兩者應具有直接關聯度。	長程目標(2020-2023年) ※檢視109年度於長程目標的執行完成度(0%-100%)。
1. 擴大運動產品與服務需求	1-1 增加國人運動觀賞與參與人口	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表演，109年度核定補助學校共37校次，核定金額212萬2,285元；「2020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學生觀賞補助專案，共核定申請56案，撥付金額128萬9,334元，培養運動文化及習慣，增加運動產業消費人口。	1. 比較我國與鄰近國家之運動產業發展，產業規模在亞洲前三名內。 ※完成度：50%
	1-2 培養民眾對運動產品與服務付費觀念	1. 因應全球疫情，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產業振興方案—動滋券」，由運動發展基金採併決算辦理方式提撥20億元，發放400萬份新臺幣500元「動滋券」，以電子票券提供民眾消費抵用，使用期限自109年8月8日至110年1月31日，可使用於運動場館、觀賞運動賽事、參加體育活動、購買運動用品等相關運動產業，達成鼓勵民眾積極參與體育活動，並振興運動產業發展。 2. 截至110年1月19日下午4時止，民眾領取動滋券計約372萬餘人，合作業者7,284家，完成358萬餘筆交易，交易金額39億2,266萬餘元，抵用金額16億6,334萬餘元，外溢效益達22億5,931萬餘元帶動運動消費產值提升，已達成預期效益(20億元創造40億元)。 3. 透過建置動滋網，有效掌握動滋券合作業者動態，擴大運用於政策宣導，運動觀賽、參與運動等相關資訊，後台數據資料可供本署後續建立運動產業數據統計。	2. 配合運動產業發展趨勢及各年度預算滾動修訂運動產業相關法規。 ※完成度：100%
	1-3 帶動社會整體關注運動風氣	1. 本案於109年依據個別賽事性質及預算規模訂定「補助國內基層賽事轉播及行銷宣導實施計畫」，補助賽事轉播及媒體宣傳露出，達成擴大基層賽事能見度，加強轉播及宣傳效益。 2. 自109年9月起開始受理補助，包含109年全國社會組籃球錦標賽、109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第三屆全國中正盃合球錦標賽、2020學童盃足球錦標賽總決賽、109年全國室外拔河挑戰賽等25場賽事，核定金額共905萬元。 3.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	3. 提供250家運動服務業者貸款信用保證等資金協助，輔導30家業者辦理研發、行銷及國內、外市場拓展，培育200名運動產業人才並辦理媒合就業，補助民間機構建置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3件。 ※完成度：100%
			4. 提升國人觀賞性運動消費支出比例2%，提升國人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比例2%，增加國人運動消費支出總值5%。 ※完成度：100%
			5. 產值成長6%，就業人口增加1%，創造以運動旅遊為主之相關旅行服務總額新臺幣3億元以上，並推動產學合作、運動贊助案與跨業合作金額每年新臺幣3億元以上。 ※完成度：45%

		賞人口作業要點」，辦理重大國際賽事行銷宣導事宜，共核定補助3場國際賽事宣導，核定金額355萬元。	
	1-4 營造運動時尚風潮擴大運動產業產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建置運動產業振興網站「動滋網」，提供業者登錄資訊，經審核通過後，業者可收受「動滋券」。「動滋券」以電子票券提供民眾消費抵用，可使用於運動場館、觀賞運動賽事、參加體育活動、購買運動用品等相關運動產業。 2. 逾700萬人登記成功取得抽籤資格，以直播方式公開抽籤方式抽出400萬民眾可以領用動滋券，持QR Code至完成動滋網業者登錄之店家消費抵用。 3. 截至110年1月19日下午4時止，民眾領取動滋券計約372萬餘人，合作業者7,284家，完成358萬餘筆交易，交易金額39億2,266萬餘元，抵用金額16億6,334萬餘元，外溢效益達22億5,931萬餘元帶動運動消費產值提升，已達成預期效益（20億元創造40億元）。 4. 發行運動彩券，109年銷售額超過預算數達403億元，挹注運動發展基金約40億元，以振興體育並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 	
2. 提升我國運動產業組織的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	2-1 挑選有潛力運動產業進行客製化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加速協助業者精進營運體質，透過新經營模式、新運作流程、新產品/服務、新行銷模式等主題研擬創新輔導精進計畫，強化提升業者之市場競爭力，109年已輔導優力方有限公司、一起玩有限公司、小騎士有限公司、震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武天下創業顧問有限公司與恆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共6家業者，達成提高市場競爭力，並成為產業亮點標竿。 2. 為鼓勵運動產業異業結盟，推展運動元素納入旅遊行程規劃概念，鏈結運動觀光活動，帶動嶄新型態運動休閒模式，提升運動服務業產值，已於109年10月16日邀集各縣市政府進行意見交流，並於同年10月26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同年12月11日召開審查原則第一次研商會議及12月29日召開審查原則第二次研商會議，共4次會議。 	
	2-2 運動產業補助聚焦高附加價值活動		
	2-3 整合資源開拓國際市場擴大異業結盟範圍		
3. 健全運動產業人才	3-1 協助運動選手進行運動	1. 辦理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並輔以專家諮詢	

培訓制度	管理專才訓練	會議，輔導各民間機構儘速完成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供運動產業相關單位培育人才，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3-2 健全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與就業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年5月12日完成建置「職業棒球運動員經紀人職能基準」職能基準，並公告於職能發展應用平台(iCAP)，該職能基準效期至112年5月12日止。 目前發展中有「運動中心營運經理」及「體育行政管理人員」共2案職能基準。
	3-3 加強運動產業人才與企業組織的媒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署特以「運動創業123」為口號，補助1百萬創業金、2年內輔導創業、3年後營運回饋，協助新創業者發展新事業，辦理「第5屆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活動，109年度輔導6家企業創業申請開辦創業金，其中撥付4家開辦創業金391萬7,655元。 邀集業界導師，開設創新創業課程，於109年6月18、19日辦理創業工作坊，課程內容包含女性創業訓練，與課學員共37人；另於9月25日辦理1場次以女性創業為主題的創業輔導課程，協助欲創業的女性創業家，更加熟稔創業實務，共20名學員參與，完成落實女性投入運動相關產業之輔導機制。 由業界導師輔導新創人才團隊，協助其實落實創業規劃。
4. 增加投入運動產業的資源	4-1 有效協助企業參與運動事業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運媒合平臺(包含前端服務介面及後端管理平臺)，並經營管理資料庫，確保資訊的正確性與品質。 維護並管理贊助資源之追蹤及稽催系統。 彙整並管理贊助企業及爭取贊助者之相關資訊，推動民間贊助體育運動，109年度成功媒合企業贊助總額556萬7,080元。 辦理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對於企業贊助或推廣體育運動給予表揚，增加推手獎能見度，讓更多企業團體加入體育贊助行列，109年度計有51個單位獲獎，共頒發78件獎項(贊助類58件及推展類20件)，參與贊助類推薦金額約39億元。
	4-2 建立融資優惠與保證制度降低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運動產業業者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及利息補貼等措施，降低運動人才經營運動服務業之營運成本。

	業創業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信用保證貸款：109 年共核定 12 案，保證金額 4,464 萬 1,000 元。 3. 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補助：109 年共核定 15 案，補助金額 20 萬 8,875 元。 4. 貸款利息補貼：109 年共核定 17 案利息補貼申請，撥付 142 筆利息補貼，共計 295 萬 3,222 元。 	
	<p>4-3 發展亮點運動帶動運動產業產值</p> <p>4-4 推動運動產業聚落特色亮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0 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展期為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9 日(共 24 日)，於松山文創園區第 2 至 5 號倉庫、多功能展演廳、南向製菸工廠、文創大街及台北文創—文化廣場辦理。 2. 現場吸引超過 16 萬人次踴躍觀展，從運動日常到專業領域、體壇榮光到運動科技發展，以及電競文物與產業生態鏈，豐富展出內容成功讓國人動起來，也透過 MOE sports 平台直播、社群網路傳播，線上線下齊頭並進，創下觀展人次紀錄佳績，觀眾群涵蓋企業代表與駐臺機構代表、立法委員、縣市政府代表、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體壇人士、學生團體、親子家庭與網路名人等來到現場，亦獲得各方好評，展現運動正能量。 3. 為鼓勵運動產業異業結盟，推展運動元素納入旅遊行程規劃概念，鏈結運動觀光活動，帶動嶄新型態運動休閒模式，提升運動服務業產值，已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進行意見交流，並於同年 10 月 26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同年 12 月 11 日召開審查原則第一次研商會議及 12 月 29 日召開審查原則第二次研商會議，共 4 次會議。 4. 彙整全臺特色民俗運動，研商如何導入科技技術於推展地方運動觀光，讓民眾在取得相關資訊更便利。 	
	4-5 推動體育運動文物數位典藏引領運動產業創新加值應用	<p>典藏文物數量較去年提升 38%，擴大保存與傳承體育運動文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20 位臺灣體壇具卓越貢獻之人物數位化影音訪談紀錄片。 2. 完成 310 件體育運動文物數位化。 3. 完成體育運動文化加值應用(內門宋江陣、恆春搶孤、萬巒夜祭)(主視覺設計 3 式、包裝設計 9 款、散走地圖 3 式及宣傳 	

		<p>片1支)。</p> <p>4. 完成譯著《臺灣體育史-日治時期》(與中央研究院共同出版)。</p> <p>5. 完成複刻秩序冊(省運28屆、區運25屆)。</p> <p>6. 完成編纂《奧運之聲》。</p>	
5. 建構有助運動產業的雲端資料庫	5-1 完成以運動為核心的產業調查	「推估試算我國106、107年度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等研究案」報告顯示：	
	5-2 完備與活化運動開放資料庫	<p>1. 107年我國運動產業生產總額為4,788億元，較106年成長1.9%，生產總額占全體產業比重為2.26%；生產毛額為2,242億元，占全體產業比重1.25%；廠商家數為24,833家，占全體產業比重為1.73%；就業人數共173,913人，占全體比重為2.21%，整體呈現穩定發展態勢。</p> <p>2. 本署建置運動產業振興網站「動滋網」，截至12月31日已有5,000家業者審核通過動滋網登錄作業並完成上架，合作店家及民眾透過線上申請及運動消費抵用機制，蒐集完善之運動產業需求端統計資訊，進而建構運動產業資料庫。</p>	
	5-3 建置運動產業人才資料庫促進就業市場媒合	<p>1. 持續維運運動產業諮詢輔導網，提供運動產業新訊及相關創業就業資訊。另透過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過程及業師輔導，創業輔導課程等，建立運動產業交流平台，提升運動產業人才媒合契機。</p> <p>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針對企業辦理內訓，補助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辦理「運動專業精進課程」，共核定7案。</p>	
	5-4 建立國際運動產業商情資料	<p>1. 完成我國電競產業政策說帖及行動方案，界定我國電競產業範疇，及分析產業發展現況，並透過標竿學習先進國家之經驗，以制定我國推動電競產業發展之規劃藍圖與策略。</p> <p>2. 因應疫情建置運動產業紓困振興辦公室及動滋網，內容包含如下：</p> <p>(1) 鼓勵運動產業業者登錄加入動滋網合作店家。</p> <p>(2) 體育署相關輔導及運動產業新知分享(如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p> <p>(3) 鼓勵運動產業異業結盟，推動運動元素納入旅遊行程規劃，規劃與地方政府推展運動觀光推動機制。</p>	

6. 以公共部門帶動產業發展	6-1 檢討運動產業發展的相關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年「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已由本署委辦法規小組召開10次工作小組會議、16次擴大工作會議、多次專家諮詢會議、說明會及跨部會會議，參酌與會代表建言，均適度納入修法參考。 2. 「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第2條修正案，本辦法給予租稅優惠之對象，應不限於以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擬具本辦法第2條修正，以兼顧免稅政策工具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3. 「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2條修正案，基於輔導民間推廣運動，並挹注資源投入運動產業之目的，得列為本辦法費用列支之租稅優惠捐贈對象，應不限特定體育團體為宜，故擬具本辦法第2條修正。 4. 「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業於110年1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3219B號令布，修正經銷商資格，增加體育人員得參與遴選之規定及代理人朝向具備體育專業知識，以充實運動彩券第一線銷售人員。 5. 「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109年12月23日行政院以院授主基法字第1090201305A號令發布，增加委員類別、人數及會議紀錄公開等規定，以健全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運作。 	
	6-2 定期檢核補助與輔導產業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成運動服務業輔導顧問團，透過輔導50家業者歸納「創新研發」、「創業育成」、「經營管理」、及「財務規劃」等輔導議題，並辦理1場顧問說明會1梯次產業輔導工作坊（2天，計有74人次參與）。 2. 109年受本署輔導或補助對象，均有提送成果報告，或辦理現場訪視等紀錄，以作為檢討整體績效的參考依據。 	
	6-3 建立跨部會協調解決體育運動事務的機制	<p>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研擬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並配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運動產業範疇，據以建立跨部會協調工作小組，協調跨部會事務解決機制，於109年12月8日函報行政院，並於110年4月20日奉行政院核定。</p>	

運動設施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修訂後)	109 年執行成果	長程目標(2020-2023 年)
1. 規劃興(整)建各級競技運動場館	1-1 國家級(含國際級)運動賽會場館之整合	已盤點我國各區域之既有場館，及逐步完善整合區域大型賽會場館，依行政院核示意見檢討修正公共建設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據以推動，以提升我國爭辦國際賽事利基。	※檢視 109 年度於長程目標的執行完成度(0%-100%)。 1. 完成北、中、南三區綜合性賽會運動場館共 20 座，啟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第三期)。 ※完成度：66.65% 2. 提升自行車道使用之友善性；改善水域運動發展環境。 ※完成度：60.59% 3. 完成建置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之營運維護履歷資料庫。 ※完成度：100%
	1-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	持續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強化相關硬體設施，提供優質訓練環境。 1. 完成「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行政大樓修建工程」(含舊機電改善)及「公共設施及景觀第三期工程」。 2. 「第二宿舍及餐廳修建工程」(含舊機電改善)已發包施作中。 3.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第三期)於 109 年起啟動執行，刻正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第三期)項下個案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2. 規劃興(整)建全民休閒運動環境	2-1 持續完成國民運動中心興(整)建、活化運動設施	1.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補助地方政府於人口稠密之都會區，興建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提供民眾多元化運動選擇，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已有 29 座完工，餘 1 座持續辦理中。 2. 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公園、游泳池及一般供民眾使用之各類型運動場館，共核定補助 475 案，以提供完善運動休閒環境，並兼顧各地方區域之均衡發展。 3. 本署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已核定補助案件 245 件，將改善各類型室內外運動場地及運動場館設施，提供便利、可及性高、優質且安全的休閒娛樂空間，吸引民眾直接參與運動或觀賞運動賽事。	
	2-2 提升自行車道使用之友善性	1. 本署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期程 106-112 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12 億元，預計於運動休閒園區或名勝景點設置環狀自行車道計 10 條及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計 400 公里。	

		<p>2.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新設自行車道路線計 27 案，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計 465.185 公里。</p> <p>3. 針對「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辦理具推廣自行車路線遴選、輔導訪視、評核作業，遴選出 15 條亮點自行車路線辦理騎亮臺灣自行車道領騎活動 7 場次，以推廣自行車遊憩運動。</p> <p>4. 期待透過本計畫不僅優化既有自行車道外，並規劃串連結合在地景點，以提供民眾友善自行車道，間接提升自行車運動參與人口，實現處處可運動的願景。</p>													
	2-3 改善水域運動發展環境	<p>1. 本署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改善水域運動環境」，期程 106—112 年，編列預算新臺幣 10 億元，預計改善國內 15 處水域運動環境，包含興(整)建複合式艇庫、集訓環境、浮動碼頭、盥洗廁所等基礎設施，以提供水域活動及選手培訓完善設施。</p> <p>2.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新北市微風運河、金山中角灣、八里風帆碼頭、宜蘭縣冬山河、豆腐岬、烏石港、桃園市大溪阿姆坪、臺中市軟埤仔溪、南區康橋、南投縣日月潭月牙灣船艇器材、日月潭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臺南市嘉南大圳、高雄市西子灣、蓮池潭、汕尾漁港、花蓮縣鯉魚潭、澎湖縣觀音亭等 17 案，已完成 7 案。</p>													
	2-4 健身中心與游泳池等相關規範之研修與查核	<p>1. 本署研訂「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及「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並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公告發布，預定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施行。</p> <p>2. 109 年查核，扣除未開放、已停業或暫停營業業者，「發行禮券之運動場館業者」應查核家數及實際查核家數均為 125 家；「健身中心」應查核及實際查核家數均 524 家；「公、私立游泳池業者」應查核及實際查核家數均為 397 家，3 項查核之查核率達 100%，其中禮券查核合格率为 82.4%、健身中心查核合格率为 82.6%、游泳池查核合格率为 94.2%。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2 1337 1496 1466"> <thead> <tr> <th>查核類別</th> <th>應查核家數</th> <th>實際查核家數</th> <th>合格家數</th> <th>未合格家數</th> <th>合格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體育場館</td> <td>125</td> <td>125</td> <td>103</td> <td>22</td> <td>82.4%</td> </tr> </tbody> </table>	查核類別	應查核家數	實際查核家數	合格家數	未合格家數	合格率	體育場館	125	125	103	22	82.4%	
查核類別	應查核家數	實際查核家數	合格家數	未合格家數	合格率										
體育場館	125	125	103	22	82.4%										

		業發行禮券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	524	524	433	91	82.6%
		游泳池	397	397	374	23	94.2%
		3. 藉由法制作業完備，並輔以要求地方政府積極賡續辦理每年度消費安全查核作業，以落實輔導業者符合規定，提供民眾優質運動消費安全的環境。					
3. 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及營運品質	3-1 編訂完成運動設施規範及設施分級分類參考手冊	體育署以 2008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撰之「運動場地設施規範參考手冊」為基礎，擴充編修「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已完成定稿，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公告於體育署網站，並持續蒐集國際運動總會場地設施規範修訂情形，必要時予以更新。					
	3-2 逐步強化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品質與營運管理機制	<p>1. 教育部於 107 年 5 月 21 日發布「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本署依據本法第 9、10 條規定督促地方政府辦理轄區內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之考核，109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為提高防疫紓困效能，並維護第一線公務同仁之權益，停辦 109 年度地方政府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考核。</p> <p>2. 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為提升工程品質、安全及進度，以達工程如質、預算如度、時程如期之目標。於 109 年度工程品質查核共計辦理 35 件，查核金額以上標案計 14 件，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計 13 件，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計 8 件。其中查核成績甲等共 19 件、乙等共 16 件，於查核過程中，委員針對個案提出相關意見，地方政府依意見辦理缺失改善，以提升及精進施工品質管理作業。</p>					
4. 整合運動場館各類專業人才	4-1 辦理運動場館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109 年辦理研習會 4 場，包含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研習、水域運動研習、高爾夫球場研習會、運動場館業消費者保護研習，以提升運動場館人員專業知能。					

	4-2 強化在職訓練體系	109 年辦理研習會 2 場，包含高爾夫球場研習會、運動場館業研習會，提升並強化業者專業知能。	
5. 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5-1 建置運動場地設施資料庫	<p>1. 網站資料庫累計登錄之運動場館數量計有 11,265 筆，設施數量為 15,272 筆。配合系統改版，依照新網站架構重建資料庫。</p> <p>2. 配合系統改版，資料庫增修內容包含：</p> <p>(1) 資料庫欄位重新設計，並增加資料索引(Index)及索引重整程序，以提高資料查詢速度。</p> <p>(2) 建立資料庫交易紀錄備份清除程序，清除無須使用及歷史資料，以提升資料庫效能。</p>	
	5-2 建置運動場地設施網路資訊系統	<p>網站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改版上線，改版內容包含：</p> <p>(1) 前台及後台系統架構、使用介面調整及優化。</p> <p>(2) 整併後台場館設施營運及無障礙網頁功能，使其在場館新增及管理之操作上更合乎直覺。</p> <p>(3) 簡化「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系統」填報流程並新增統計表格，使計畫之申報及管理作業更加便利。</p> <p>(4) 配合年度游泳池及定型化契約查核需求，增修「查核系統」填報欄位。</p>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 2017 修訂版」落實總統體育政見策略方案執行成果整理表(109 年度)

總統體育政見 五大策略	總統體育政見具體 政策	落實策略方案	執行成果 (辦理情形：含案件數、期限、成果等)	未來推動重點
1. 體育行政 優化	1.1 成立行政院體育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國家體育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105 年 7 月 12 日成立。 2. 建立跨部會協調解決體育運動事務的機制(綜規組)。 	<p>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成立迄今已召開 15 次會議，目前列入討論重要議題有：已處理及討論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企業聘請運動指導員推動計畫案； 2. 提升運動彩券盈餘具體措施案； 3. 未來體育預算結構調整規劃案； 4. 取消高爾夫球場課徵娛樂稅案； 5. 設置體育運動專屬頻道案； 6.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期間以臺灣名義設館案； 7. 職棒球隊興建棒球主場及中央政府興建國際賽事等級棒球場案； 8. 加強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就學就業相關措施案； 9. 成立申(籌)辦國際運動賽事專案支援機構案； 10. 成立國家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案； 11. 優秀運動選手照顧案等，各議題均成立專案小組定期開會研商； 12. 全中運必辦競賽項目應納入亞奧運比賽種類案； 13. 體育教學未來發展配套措施案； 14. 國營事業認養單項運動投入體育發展案； 15. 積極爭取在臺辦理國際賽事並強化行銷案； 16. 建置符合國際標準綜合性多功能場館案； 17. 籌辦國內例行性大型賽事組織常設化評估案； 18. 「體育紛爭仲裁辦法(草案)」辦理進展及陳請協助案； 19. 國公營事業認養單項運動投入體育發展案； 20.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第三期)規劃情形案； 21. 國公營事業認養單項運動投入體育發展案； 22. 增聘專任運動教練 300 名至 500 名支援各級學校體育運動團隊案； 23. 全民體能促進政策規劃及推動案； 24. 關於在新南向政策之國家舉辦路跑活動案； 25. 全國運動場設施場地租借收費標準案； 26. 研議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跨部會協調，順利推動各項體育運動事務，達到運動全民化、運動產業化、運動國際化之目標。 2. 除配合教育經費預算依法調升逐年增加公務預算經費外，另搭配現有運動發展基金逐年增編並鼓勵民間擴大贊助及投入，以達成體育預算倍增之目標。

			亞運績優退役選手轉任國訓中心運動教練方案實施計畫案。	
	1.2 制定體育團體法，健全體育團體組織功能與環境	1. 辦理體育運動組織輔導與獎勵(全民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署 108 年 1 月 4 日發布施行之「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輔導本組輔導之非亞奧特定體育團體會務。 2. 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體育團體提報年度計畫，建立公開性計畫經費審核機制，109 年共計核定補助 38 個團體，經費 9,148 萬元，辦理全國性競賽及推廣活動、參與國際競賽及賽前培訓等。 3. 辦理 27 個非亞奧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並完成訪評指標訂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依照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會務。 2. 補助非亞奧運體育團體且具國際組織會員資格者提報年度計畫。 3. 辦理非亞奧特定體育團體訪評作業。
		2. 輔導體育團體健全組織運作(競技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特定體育團體積極使用本署線上財務會計暨管理系統，以完善協會相關財務資料管理。 2. 建立亞奧運團體組織與會務應辦事項檢核表，加強追蹤其應辦事項執行情形，並據以輔導改善。 3. 持續推動 44 個亞奧運團體達成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化及績效考核客觀化。 	依「國民體育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等各項規定及本署相關政策，賡續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置完善機制。
2. 鼓勵企業投資	2.1 積極媒合企業投資體育，大幅提升民間投入體育經費	1. 有效協助企業參與運動事業投資(綜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運媒合平臺(包含前端服務介面及後端管理平臺)，並經營管理資料庫，確保資訊的正確性與品質。 2. 維護並管理贊助資源之追蹤及稽催系統。 3. 彙整並管理贊助企業及爭取贊助者之相關資訊，推動民間贊助體育運動，109 年度成功媒合企業贊助總額 556 萬 7,080 元。 	透過企業贊助平台的設立，建置媒合贊助者與有贊助需求者之平台，提高民間贊助資源流入運動場域的機會，使運動員與運動團隊的經費物資需

				求得到滿足，而民間企業也能透過平台提高企業形象。
	2. 建立融資優惠與保證制度，降低企業創業成本(綜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保證貸款：109年共核定12案，保證金額4,464萬1,000元。 2. 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補助：109年共核定15案，補助金額20萬8,875元。 3. 貸款利息補貼：109年共核定17案利息補貼申請，撥付142筆利息補貼，共計295萬3,222元。 		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降低運動人才經營運動服務業之營運成本，提供業者金融補助，以及持續扶助運動產業發展。
	3. 發展亮點運動帶動運動產業產值(綜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0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展期為109年7月17日至8月9日(共24日)，於松山文創園區第2至5號倉庫、多功能展演廳、南向製菸工廠、文創大街及台北文創一文化廣場辦理。 2. 現場吸引超過16萬人次踴躍觀展，從運動日常到專業領域、體壇榮光到運動科技發展，以及電競文物與產業生態鏈，豐富展出內容成功讓國人動起來，展現運動正能量，也透過MOE sports平台直播、社群網路傳播，線上線下齊頭並進，創下觀展人次紀錄佳績，觀眾群涵蓋企業代表與駐臺機構代表、立法委員、縣市政府代表、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體壇人士、學生團體、親子家庭與網路名人等來到現場，亦獲得各方好評。 3. 為鼓勵運動產業異業結盟，推展運動元素納入旅遊行程規劃概念，鏈結運動觀光活動，帶動嶄新型態運動休閒模式，提升運動服務業產值，已於109年10月16日邀集各縣市政府進行意見交流，並於同年10月26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同年12月11日召開審查原則第一次研商會議及12月29日召開審查原則第二次研商會議，共4次會議。 4. 彙整全臺特色民俗運動，研商如何導入科技技術於推展地方運動觀光，讓民眾在取得相關資訊更便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讓民眾瞭解體育政策、運動產業發展現況，倡導全民參與運動風氣，親身體會運動產業之豐富多元且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進而建立運動強身的知識概念及規律運動的健康習慣。 2. 倡導運動遊程與地方政府結合，共同推動發展運動觀光以擴大效益，以結合臺灣優質旅遊，鼓勵縣市政府整合地方資源推動運動
	4. 推動運動產業聚落特色亮點(綜規組)。			

				服務業結合觀光旅遊發展運動觀光遊程。
	5. 推動體育運動文物數位典藏，引領運動產業創新增值應用(綜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65 位臺灣體壇具卓越貢獻之人物數位化影音訪談紀錄片。 2. 完成 456 件體育運動文物數位化。 3. 完成體育運動文化增值應用(內門宋江陣、恆春搶孤、萬巒夜祭)(主視覺設計 3 式、包裝設計 9 款、散走地圖 3 式及宣傳片 1 支)。 4. 完成譯著《臺灣體育史-日治時期》(與中央研究院共同出版)。 5. 完成複刻秩序冊(省運 28 屆、區運 25 屆)。 6. 完成編纂《奧運之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體育運動文化資產分級、分類原則，結合外界資源(協會、地方政府等)，進行體育文物資產盤整，逐步建構我國體育文物資料庫。 2. 體壇人物訪談影片及體育運動數位文物精緻化、優質化。 3. 持續優化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博物館使用者體驗。 4. 以過去計畫成果為基礎，並結合地方體育運動文化進行數位增值應用，促進地方體育運動文化及運動觀光休閒產業發展。 	
2.2 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	1. 增加國人運動觀賞與參與人	1. 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表演，109 年度核定補助學校共 37 校次，核定金額 212 萬 2,285 元。	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獎勵學生觀賞或參	

增加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	口，提高運動產品需求(綜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0 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學生觀賞補助專案，共核定申請 56 案，撥付金額 128 萬 9,334 元。 自 109 年 9 月起開始受理補助，包含 109 年全國社會組籃球錦標賽、109 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第三屆全國中正盃合球錦標賽、2020 學童盃足球錦標賽總決賽、109 年全國室外拔河挑戰賽等 25 場賽事，核定金額共 905 萬元。 補助各大國際賽事相關轉播或行銷宣導經費，109 年共核定補助 3 場國際賽事宣導，核定金額 355 萬元。 	與賽會活動，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支出，並為提供各學校更優質與方便的申請管道，未來補助申請方式將線上化，簡化申請流程；另外，藉由補助基層賽事轉播及各大國際賽事相關轉播或行銷宣導經費，有效推動參與體育活動，吸引民眾實際進場觀賽或收看賽事轉播，達到真正推廣之目的。
	2. 營造運動時尚風潮，擴大運動產業產值(綜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運動產業振興方案—動滋券」，由運動發展基金採併決算辦理方式提撥 20 億元，發放 400 萬份新臺幣 500 元「動滋券」，以電子票券提供民眾消費抵用，使用期限自 109.8.8 至 110.1.31，可使用於運動場館、觀賞運動賽事、參加體育活動、購買運動用品等相關運動產業，透過「動滋券」帶動運動消費產值提升。 截至 110 年 1 月 19 日下午 4 時止，民眾領取動滋券計約 372 萬餘人，合作業者 7,284 家，完成 358 萬餘筆交易，交易金額 39 億 2,266 萬餘元，抵用金額 16 億 6,334 萬餘元，外溢效益達 22 億 5,931 萬餘元帶動運動消費產值提升，已達成預期效益（20 億元創造 40 億元）。 發行運動彩券，109 年銷售額約 403 億元，持續挹注運動發展基金，以振興體育並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 	動滋券係推動運動產業跨域創新整合加值應用，合作業者及民眾透過線上申請及運動消費抵用機制，蒐集完善之運動產業需求端統計資訊，進而建構運動產業資料庫，以利產官學研決策及研究參考。
2.3 運動空間便利	1. 規劃興(整)建	1. 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期程	1. 召開公共建設推

	<p>化，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的生活環境</p>	<p>全民休閒運動環境(設施組)。</p>	<p>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補助地方政府完善各類運動場館設施及自行車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預計改善區域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 20 座及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 180 案，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改善區域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 49 座及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 196 案。 3. 營造友善自行車道：預計於運動休閒園區獲名勝景點設置環狀自行車道計 10 條及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計 400 公里，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新設自行車道路線計 27 案，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計 465.185 公里。 4. 改善水域運動環境：預計改善國內 15 處水域運動基礎設施，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新北市微風運河等 17 案。 5. 本署已研訂「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及「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刻於行政院審議中。 6. 依據查核資料，運動場館業發行禮券之業者於 109 年為 179 家；健身中心於 109 年成長為 549 家；公、私立游泳池業者於 109 年為 558 家；3 項查核率已將近 100%，合格率已超過 85%。 	<p>動會報，督導個案計畫執行進度，並視個案計畫進度辦理施工品質查核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針對各地方政府補助案件提供後續營運管理及行銷推廣建議，以自行車遊憩運動活化當地觀光潛能。 3. 硬體建設完成後，輔導地方政府落實營運管理，包含維運成本、收益、辦理活動賽事及使用人次等，以達成補助成效 4. 持續針對攸關民眾運動安全之健身中心與各公私立游泳池辦理查核作業，查核不合格者持續輔導改善。針對消費糾紛較多之行業，研擬(修)相
--	-------------------------	-----------------------	---	---

				關法規範，以提供民眾健全的運動消費環境。
	2. 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設施組)。	<p>1. 新系統改版上線： 新系統自 109 年 11 月 17 日正式上線，此次改版重點包含：</p> <p>(1) 配合系統改版，依照新網站架構重建資料庫。</p> <p>(2) 前台及後台系統架構、使用介面調整及優化。</p> <p>(3) 整併後台場館設施營運及無障礙網頁功能，使其在場館新增及管理之操作上更合乎直覺。</p> <p>(4) 簡化「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系統」填報流程並新增統計表格，使計畫之申報及管理作業更加便利。</p> <p>(5) 配合年度游泳池及定型化契約查核需求，增修「查核系統」填報欄位。</p> <p>2. 網站維護： 本網站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登錄之運動場館數量計有 11,265 筆，設施數量為 15,272 筆。109 年度網站累計總瀏覽人次達 1,597,777 人次。新系統上線後，每月平均瀏覽人次為 12,246 人次。</p>		<p>1. 增進民眾使用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之使用率。</p> <p>2. 提供場館管理單位及本署管理者更便利的填報管理系統，進而提升填報率及使用者滿意度。</p>
	3. 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及營運品質(設施組)。	<p>1. 本署依據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9、10 條規定督促地方政府辦理轄區內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之考核，109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為提高防疫紓困效能，並維護第一線公務同仁之權益，停辦 109 年度地方政府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考核。</p> <p>2. 本署於 109 年辦理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研習、水域運動研習、高爾夫球場經營管理人員研習會、運動場館業消費者保護研習共 4 場，邀集運動設施經營管理人才參與。</p> <p>3. 109 年度完成「運動場館工作人員引導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手冊」手冊，供辦理運動場館營運管理相關人員參考，並</p>		<p>1. 視疫情狀況評估辦理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之考核。</p> <p>2. 持續辦理研習會，廣邀運動設施場館專業人才參與，以提供參與者相關知能。</p>

			強化服務特需族群相關知能。	
3. 國際賽事 接軌	3.1 整合現有場館， 發展南北兩大 國際級運動賽 會園區	1. 規劃興(整)建 各級競技運動 場館(設施組)。	已盤點我國各區域之既有場館，及逐步完善整合區域大型賽會場館，依行政院核示意見檢討修正公共建設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據以推動。	賡續研提中長程公共 建設計畫，整合建置 運動賽會場館。
		2. 「國家級(含國 際級)運動賽會 場館之整合」與 「國家運動訓 練中心之興 (整)建」(設施 組)。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 完成「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行政大樓修建工程」及「公共設施及景觀第三期工程」。 2. 「第二宿舍及餐廳修建工程」已發包施作中。 3. 刻正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第三期)項下個案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持續辦理國家運動訓 練中心之興(整)建， 強化相關硬體設施， 提供優質訓練環境。
		3. 成立任務型協 助小組爭辦重 點國際單項運 動賽會(國際 組)。	1. 參考丹麥運動賽會中心(Sport Event Denmark)由丹麥中央政府、國家奧會及地方政府共同組成之設立精神，結合各部會、地方政府、中華奧會、學者專家及單項運動協會，於105年成立「任務型協助小組」，擇定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事進行申辦輔導，適時提供協會申辦及籌辦賽會所需行政協助(如辦理外籍隊伍簽證、賽事場地協調、賽事用品或設備報關等事宜)。 2. 自105年至109年，共計召開19次會議，協助各體育團體相關申(籌)辦作業及行政協調事宜。109年因疫情衝擊，大多國際賽事停辦、改國內賽或延期至明年辦理，共計召開5次會議，重點在於輔導協會及地方政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及學者專家相關建議，研修防疫應變計畫書，以確保各項防疫措施及處置流程確實可行。 3. 另輔導各單位與國際總會確認109年度延期舉辦之賽事是否影響110年申辦賽事活動相關期程，並滾動盤點未來5年主辦國際賽事情形，預為共同規劃因應。	賡續輔導各體育運動 團體、地方政府發揮 最大資源效益，爭取 有助提升競技水準、 帶動全民運動風氣與 運動產業之相關國際 賽事，以累積主辦賽 事經驗，提升選手競 技實力，並以行銷臺 灣。

		<p>4. 109 年輔導協會爭取申辦「2020 第 13 屆亞洲青棒錦標賽」、「2020 第 11 屆亞洲少棒錦標賽」、「2020 年亞洲 U23 擊劍錦標賽」、「2020 三太子國際青少年網球錦標賽」、「2020 克拉術東亞錦標賽」、「2021 年第 16 屆東亞壁球錦標賽」、「2022 年 ISU 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第 7 屆亞洲大學男子籃球錦標賽」、「2022 年臺北亞太聽障籃球錦標賽」，並成功主辦「2021 FIBA 亞洲盃資格賽分組賽事(2 場)」、「2020 行銷臺灣-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賽(2.1 級)」、「2020 勝利盃第 22 屆國際輪椅網球臺灣公開賽」等賽事。</p> <p>5. 輔導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籌辦「2021 年亞洲同志運動會」及申辦「2026 年世界同志運動會」。</p> <p>6. 國際壯年運動總會 (IMGGA) 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正式宣布雙北為「2025 年世界壯年運動會」主辦城市，這是繼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後，臺灣再度主辦國際大型綜合性運動賽事。</p>	
3.2 培養體育志工，有效推展全民運動及運動賽會	1. 培養體育志工，有效推展全民運動及運動賽會(全民組)。	109 年計 19 個縣市推動社會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	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以達縣市常態性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
	2. 增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運動領域專業知能(國際組)。	<p>1. 100 年起委託辦理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計畫，其目的係培養洞悉與了解國際體育趨勢能力，增進國際體育事務相關知能，期能建立專業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庫，進而協助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自 100 年迄 109 年間已有逾 2,500 人次報名，其中逾 1,400 人次參與國際體育事務培訓課程，完成國內賽會實習之結訓人數達 815 人，累計逾 576 位納入人才庫。</p> <p>2. 109 年委請中華奧會強化相關能力建構平臺，包括舉辦國</p>	廣續培育優質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加強與各單項運動協會合作，俾利開展國際體育運動事務。

			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培育新、複訓人員共計 125 人次，辦理 2 場資深體育人交流會共計 123 人次參與，協助特定體育團體建構內部訓練及強化核心職能之在職進修 3 場次共計 87 人次參與，以提供體育人員回流進修與強化知能機會，運用人才庫資源協助協會推展國際體育事務，儲備舉辦大型綜合性運動賽會所需之優質人力。	
4. 體育向下紮根	4.1 從學校體育著手強化國民體能	1. 研議體育教學配套措施(學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育教學模組教材研發：截至 109 年度開發球類教學模組、動作教育模組、舞蹈教學模組、田徑遊戲教學模組等 16 項體育教學模組教材，結合 108 課綱素養導向之概念設計相關課程，使課程更能扣緊素養導向之概念。 2. 體育教學模組影片拍攝：截至 109 年度共拍攝動作教育模組、舞蹈教學模組、球類教學模組及田徑教學模組共計 25 部影片。 3. 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增能培訓研習，共計 2 場次，參與人數約 180 人。 (2) 109 年 9 月至 11 月種子教師返校進行實際教學演練一模組六堂課，今年度共認證 55 項模組（共 52 位教師），透過公開授課（說客、觀課、議課）的程序，讓學校老師亦能共同參與，認識模組課程外，種子教師也可建立本身的教學經驗及視野。 (3)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1 月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反思工作坊(北、中、南區)三區。 4. 縣市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增能培訓研習，共培養 180 位種子教師，扮演推廣體育教學模組重要角色，課程內容以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居多，其次為動作教學模組。 (2) 109 年共計 22 縣市共辦理 50 場次，參與人數約 1,250 位教師。 	提升學生體適能：民國 109 年學生體適能中等比例者達 59.77%。

		<p>2. 推動外展體育課程(學校組)。</p>	<p>109 年度戶外探索計畫完成 2 場「戶外探索實務增能工作坊」計 108 人參與、20 場戶外探索巡迴教師團活動帶領或專題演講計 412 人參與、4 場戶外探索體育課餘寒暑假專業營隊計 197 人參與、4 場戶外探索成年/畢業典禮計 204 人參與、7 場次旗艦中心種子師資培訓計 219 人參與、戶外探索教案 1 冊、1 場成果記者會、5 場戶外探索國際認證課程計 83 人參與、4 場「野地教育戶外探索體育實務工作坊」計 69 人參與、4 場戶外探索安全工作坊計 149 人參與、4 場戶外探索安全專家諮詢會議、2 場競技選手戶外探索增能工作坊計 72 人參與、3 場戶外探索學齡兒童啟發工作坊計 113 人及 1 場國際戶外探索暨野地教育研討會。</p>	<p>1. 循序漸進建置戶外探索中心，作為區域性典範。 2. 持續推動結合各級學校體育，鼓勵學生從體育中探索品格。 3. 建置戶外探索安全規範，提供專業安全操作環境。</p>
		<p>3. 增加學生身體活動量(學校組)。</p>	<p>108 學年度高中職以下學校(含五專前 3 年)安排學生每週在校體育活動除體育課外 150 分鐘比率為 95.08%。</p>	<p>請各縣市政府持續精進，輔導所屬學校落實推動 SH150 方案。</p>
		<p>4. 辦理經常性體育活動、增加運動社團參與率及增加運動社團參與率(學校組)。</p>	<p>1. 108 學年度學生各項運動聯賽及單項錦標賽參與人數超過 8 萬人。 2. 為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學校運動風氣，教育部訂定要點補助公私立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年度訓練基本需求及出國比賽或移地訓練經費，以推動發展多元學生運動社團或代表隊，達到蓬勃校園運動風氣的政策目標 108 年核定補助 542 校 912 隊，補助金額達 7,023 萬 8,540 元；109 年核定補助 717 校 1,146 隊，補助金額達 9,155 萬 5,032 元。</p>	<p>持續推動辦理學生各項運動聯賽與單項錦標賽。</p>
		<p>5. 活絡學校體育活動，增進與新南向政策國家交流(學校組)。</p>	<p>1. 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109 年度補助 75 單位赴新南向國家或來臺進行移地訓練，計畫參與人數達 1,903 人，辦理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2. 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109 年度補助 23 案邀請來臺或赴新南向國家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交流活動，計畫參與人數達 774 人，辦理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p>	<p>因應疫情，持續推動新南向雙向交流，<u>建立多元交流模式</u>，以維持雙方長期、穩定合作模式，深化雙方學校體育交流成效及</p>

		<p>3. 運動賽事交流：因國際疫情嚴峻，109 年度未辦理新南向國家來臺參與賽事及運動會。</p> <p>4. 疫情對策：研擬線上交流模式，並辦理 1 場與新南向國家線上交流，計畫參與人數達 110 人。</p>	友好合作關係。
4.2 強力推行全民規律運動及體能促進	1. 推行全民規律運動及體能促進，建構巡迴運動指導團服務網路(全民組)	<p>1. 由各縣市政府結合既有組織資源(例如體育運動專業團體或大專院校等)主導成立縣市「巡迴運動指導團」，透過通路結合、主動出擊及廣納申請等實施策略，深入各通路及場域傳授運動知能及觀念，藉以提升民眾運動參與意識。</p> <p>2. 109 年計有 20 個縣市參與推動，共成立 24 個巡迴運動指導團，逾 17 萬人次參與。</p>	賡續輔導縣市政府結合既有組織資源成立巡迴運動指導團，深入各通路及場域傳授運動知能及觀念，激發民眾投入參與運動。
	2. 推展銀髮族運動(全民組)	<p>1. 鼓勵各縣市結合區域內現有資源，針對銀髮族以通路結合(例如樂齡學習中心、社區關懷據點等)、資源整合、專案串聯方式，因地制宜為區域內銀髮族規劃設計專屬活動，以提高其規律運動習慣。</p> <p>2. 109 年計有 20 個縣市辦理銀髮族運動樂活計畫，逾 16 萬人次參與。</p>	賡續辦理銀髮族運動樂活計畫，推廣銀髮族規律運動體育活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3. 推展女性運動(全民組)	<p>1. 考量 women 動起來專案 107 年完成縣市試辦活動，108 年起移由運動 i 臺灣計畫之推廣女性參與運動專案，由 22 個縣市政府依「女性運動促進白皮書」行動方案規劃辦理，以落實在地推廣女性參與運動政策。</p> <p>2.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計 21 個縣市政府辦理，逾 12 萬人次參與。</p>	賡續辦理女性運動樂活計畫，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活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4. 照顧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體育活動，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全民組)	<p>1. 109 年計輔導 21 個縣市辦理「運動 i 臺灣-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運動大集合、單項比賽、體驗營、觀摩研習營、綜合性運動會、運動活力養成班及福利機構游泳體驗等 400 項次，逾 14 萬人次參與。</p> <p>2. 109 年核定補助 7 個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及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地板滾球、心智障礙運動會、心智障礙啦啦隊、軟式</p>	<p>1. 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運動 i 臺灣-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p> <p>2. 持續補助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及</p>

		<p>棒球、手搖自行車、舞蹈等 8 場次身心障礙運動與休閒活動，參與人次近 7,500 人次。</p> <p>3. 輔導臺東縣政府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舉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計 21 個地方政府組隊參賽，隊職員逾 3,500 人參與，計有 86 項 106 人次破全國紀錄、99 項 126 人次破大會紀錄。</p> <p>4. 輔導具國際窗口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參加國際身障賽事及選拔賽、賽前培訓、集訓及講習會等一般身障運動推廣事宜，共計執行逾 100 項次、近 5 萬人次參與。</p> <p>5. 因應 2020 東京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賽會延辦，積極投入選手備戰資源，業提供逾 1,200 人次專項指導、體能訓練及運動傷害防護服務，協助選手保持競賽狀態。</p> <p>6. 輔導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備戰綜合性賽會，109 年並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總獲獎牌數 22 面。</p> <p>7. 推動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 i 運動資源平台與運動權倡議計畫，整體倡議互動效果逾 12 萬人次。</p>	<p>體育運動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與休閒活動。</p> <p>3. 輔導臺中市政府籌辦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p> <p>4. 輔導具國際窗口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競技運動及運動推廣。</p> <p>5. 備戰及參加「2020 東京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及「2021 第 24 屆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並積極培育冬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透過選手精湛表現鼓動身障國民參與運動。</p>
4.3 獎勵民間運動社團，帶動運動風氣深入社區與職場	1. 推廣社區休閒運動(全民組)。	109 年計輔導 22 縣市辦理 415 場次鄉鎮市區活動及 51 場次縣市層級活動，共計逾 23 萬人次參與。	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聯誼賽事，以將運動風氣帶入社區生活當中，並培養基層運動人才。
	2. 鼓勵機關企業	1. 鼓勵企業聘用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擔任運動指導	1. 強化資料庫及媒

		聘請體育專業人員推展職工體育(全民組)。	員，協助推展職工運動。 2. 109年輔導企業聘用119名運動指導員；補助企業辦理近400項員工運動休閒活動，逾14萬人次參與。	合平台效益。 2. 賡續辦理企業補助方案及獎勵措施，鼓勵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推展職工運動。 3. 廣宣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執行成效，吸引更多企業及運動指導員加入。
5. 選手職涯照顧	5.1 建構完善「選訓賽輔獎」制度，菁英培訓從根扎起	1. 建立選、訓、賽、輔一貫化培訓制度(學校組)。	1. 完善法規制度：為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一百零八年度第五十二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及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就體育班成班條件、教學正常化、進退場機制與落實、經費及設備與資源等相關問題，進行全面性檢討與規劃調整，俾使體育班之設立制度及行政運作管理規範更加完善，爰辦理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已於109年12月25日完成法規會審議，刻正辦理後續簽提部務會報等行政程序。 2. 建置體育班資料庫：為提升體育班經營績效，達行政減量效益，已規劃建置體育班資料庫，以作為各校培訓、課程、教學、輔導及科學選才，及本部政策制定及改革之參據。 3. 辦理體育班輔導訪視：辦理部屬學校體育班自我評鑑書面審查計40校、實地輔導訪視計10校，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體育班績效優良實施計畫」，進行體育班績效優良評選訪視共計122校。 4. 109年訂頒「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體育班績效優良實施計畫」，表揚辦理體育班績效優良之學校，以達到提升體育班經營品質之政策目標。	1. 賡續落實國民體育法第15條第1項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達體育班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宗旨。 2. 續辦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訪視，並完成體育班資料系統，建立體育班線上評鑑機制。 3. 續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體育班績效優良

		5. 109年訂頒「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落實保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受教權益。	實施計畫」，表揚辦理體育班績效優良之學校，以達到提升體育班經營品質之政策目標。 4. 續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落實保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受教權益。
	2. 建構千里馬運動科學選才資料庫(競技組)。	1. 自105年起至109年止，累積檢測人次達2,536人次(105年200人、106年304人、107年472人、108年476人、109年1,084人)。 2. 預定於110年1月17日前完成辦理5場專項座談會檢測成果說明會。	廣續辦理檢測累積選手檢測資料，逐年建置運科選才資料庫。
	3. 建置重點運動種類(項目)選才常模(競技組)。	累積運動選手檢測資料庫，分析各運動種類選才常模，項目包括30公尺衝刺、垂直跳、三次立定跳、T字敏捷測試、身體組成、成長追蹤(身體肢段參數測量)、反應測試、無氧動力、最大攝氧量、知覺協調整合等。	1. 分析並發展各運動種類選才常模，以發掘潛力運動選手。 2. 持續建構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運動選才模型。
	4. 落實運動選手	1. 培育第一級國家代表隊391人次。	持續落實分級培訓機

		<p>四級培訓機制(競技組)。</p>	<p>2. 培育第二級國家儲備隊有 37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級中學及補充兵 35 人次。</p> <p>3. 培育第三級具潛力選手 2,173 人次。</p> <p>4. 培育第四級基層運動選手 4 萬 7,873 人次。</p>	<p>制</p>
	<p>5. 整合各級國家代表隊資源(競技組)。</p>	<p>國家代表隊(國際綜合型賽會)：</p> <p>1.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至 2021 年舉辦。</p> <p>(1)奧運尚未延期前，我國奧運選手在 2020 年已取得 9 項運動種類 30 席參賽資格。</p> <p>(2)史無前例在國內舉辦東京奧運模擬賽：因應備戰奧運延期與為檢視選手及教練於防疫期間之備戰奧運訓練成果、強化選手鬥志，並為接下來國際賽事暖身及做備戰準備，偕同國訓中心輔導各單項協會首度規劃「模擬東京奧運對抗賽」，業於 8 月 1 日至 8 月 8 日在國訓中心、公西靶場辦理羽球等 11 項運動項目，且採閉門不開放觀眾進場及提供賽事轉播服務。</p> <p>2. 2024 年第 31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為強化優秀潛力青年、青少年選手培育，備戰 2024 奧運，已偕同國訓中心輔導 11 項單項協會啟動培訓作業，共計遴選 112 位優秀選手。</p>	<p>備戰及參加 2020 東京奧運，業於 107 年 7 月 10 日發布「我國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運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持續據以輔導單項運動協會規劃及執行奧運培訓參賽事宜等各項工作，爭取我國最大量的參賽資格；並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建置運動訓練後勤支援支援，提供賽會期間完善的行政服務。</p>	<p>備戰及參加 2020 東京奧運，業於 107 年 7 月 10 日發布「我國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運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持續據以輔導單項運動協會規劃及執行奧運培訓參賽事宜等各項工作，爭取我國最大量的參賽資格；並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建置運動訓練後勤支援支援，提供賽會期間完善的行政服務。</p>
	<p>6. 提升運動教練與裁判人才培育效益(競技組)。</p>	<p>1. 已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級運動教練、裁判講習會計 305 場次。</p> <p>2. 已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遴派運動教練、裁判出國參加國際研習會計 10 人次。</p> <p>3. 配合推動雙語國家計畫與性別平等政策，已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 305 場次辦理運動教練裁判講習會，課程內容安排至少需開設一門專項術語(專項外語)課程與性平課程。</p>	<p>1. 已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級運動教練、裁判講習會計 305 場次。</p> <p>2. 已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遴派運動教練、裁判出國參加國際研習會計 10 人次。</p> <p>3. 配合推動雙語國家計畫與性別平等政策，已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 305 場次辦理運動教練裁判講習會，課程內容安排至少需開設一門專項術語(專項外語)課程與性平課程。</p>	<p>著重各級教練裁判培訓進修機制，並結合辦法之制度，在質與量兩方面提升我國教練裁判人才結構素質，持續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裁判培訓業務。</p>

		<p>7. 充實後勤支援團隊、放寬就業申請輔導資格、強化職能教育學習效益、擴大績優選手就業管道(競技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團赴日本考察，規劃籌組賽前考察團，考量疫情持續擴散及團員健康，取消辦理。 2. 針對 108 年後勤支援考察計畫，已完成規劃後勤工作團所定住宿飯店，已請中華奧會配合奧運延期調整原定時間。 3. 於 109 年 9 月 28 日發布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放寬輔導就業資格，除原有特優運動選手、優秀運動選手外，增列優良運動選手及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作為申請就業對象；為強化教練之職能教育，辦理通識課程、運動訓練、運動科學與醫學、體能訓練實務、實務課程等課程，俾以增加未來工作之專業知能；於就業措施方面，派駐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擔任運動教練或單項運動協會任職協助推動體育事務。 	<p>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廣續輔導 2020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績優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p>
<p>5.2 建立國家級體育專業人才養成制度，普及運動指導員</p>	<p>1. 提升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員額比率及專業知能與輔導機制(學校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學校聘任正式編制之專任運動教練共有國小 226 名、國中 490 名、高中職 243 名及大專校院 31 名，總計 990 名，其中聘任於高中以下體育班學校者計有 901 名，另有 89 名聘於非體育班之各級學校。 2. 經本署輔導全國設有體育班學校依國民體育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截至 109 年底，聘任比率達到 99.16%，較 105 年(57.60%)增加 41.56%。另全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總人數累計達到 990 人，較 105 年(642 人)共增加 348 人。另加上增聘計畫核定補助教練 242 人，較 105 年迄今共增加聘任教練 570 人，已達成總統政見-增聘 300 至 500 名專任運動教練之目標。 3. 109 年度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研習課程及輔導訪視，執行成果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在職及新進教練研習課程共 8 場次，共計 911 人次參訓。 (2)輔導訪視共 25 位專任運動教練，包括舊制教練 15 人及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備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定期檢視並修正相關法規。 2. 擴大辦理全國專任運動教練之增能研習課程場次，由原來每年至少辦理 4 場次，自 110 年起增加到至少辦理 6 場。 3. 加強推動教育部所屬高中職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訪視工作。 	

		<p>2. 推動體育專業人員進修及檢定(全民組)。</p>	<p>制教練 10 人。</p> <p>1. 救生員： (1) 109 年受認可機構共計 9 個，與本署共同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計檢定完成發證 1,069 張，包含救生員證 642 人，游泳池救生員 336 人；開放性水域救生員 51 人。 (2)109 年 10 月 7 完成日「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法。 2. 山域嚮導：認定訓練機構共 14 間、受認可機構共 9 間，109 與本署共同辦理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計完成檢定及複訓共 186 張(登山類別 131 張、溯溪類別 54 張、攀岩類別 1 張)。 3. 無動力飛行運動：109 年委由國立體育大學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 1 梯次，共有載飛員 11 人、指導員 7 人通過檢定；辦理 3 梯次安全講習，共有 96 人參加。</p>	<p>1. 為回應各界對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訴求，以簡政便民方式進行辦法修正，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完成辦法修正發布。後續將廣納各界意見及代表，持續修正救生員資格檢定制以貼近實務。</p> <p>2. 持續提升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及訓練品質，輔導各認可機構檢定標準一致化作業及配合實務需求滾動檢討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規定。</p> <p>3. 加強無動力飛行事項：籌組執行小組及評審聯席委員會、建置完整資</p>
--	--	-------------------------------	---	--

				<p>訊網站、辦理申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機構(認定)」說明會、建置輔導訓練機構機制。</p>
	<p>3. 建立國家級體育專業人才養成制度普及運動指導員(全民組)。</p>	<p>1. 推動體育專業人員進修及檢定 (1)109年10月7日修正發布「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2)109年累積完成認定14間(共22案)山域嚮導訓練機構(包含登山類別5間、溯溪類別10間、攀岩類別5間、雪攀類別2間)，並認可其中9間(共13案)訓練機構辦理山域嚮導檢定及複訓工作(包含登山類別5間、溯溪類別5間、攀岩類別2間、雪攀類別1間)。109年完成山域嚮導新授證及複訓展延共186張(含溯溪嚮導54張、登山嚮導131張、攀岩嚮導1張)。 (3)109年委由國立體育大學，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檢定工作1梯次，共有載飛員11人、指導員7人通過檢定。109年完成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機構之審議，新增訓練機構計1間。</p> <p>2. 普及運動指導員 (1)輔導企業聘用119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擔任運動指導員。 (2)辦理3梯次運動指導員增能課程，共169人參訓。</p>	<p>1. 推動體育專業人員進修及檢定 (1)基於簡政便民精神，廣納各界意見修訂「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於109年10月7日修正發布。 (2)提升認定山域嚮導訓練機構及授認可機構之訓練及檢定品質、建立考官資格制度、各檢定機構檢定標準依致化作業及檢討檢定實習制度。 (3)持續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檢定、訓練機構認可作業。</p> <p>2 賡續輔導企業聘用</p>	

				運動指導員，並辦理運動指導員增能課程，強化運動指導、社團籌組與運作、活動規劃與辦理等專業能力。
--	--	--	--	---